

15.03.2012

чысло, месяц, год лічбамі і літарамі

(ла) тнаццатага сакавіка дзве тысячы дванацца

да

просце 26 гадоў, аб чым у кнізе рэгістрацыі актаў аб с

20 чысла

сакавіка

месяца

2012

блен запіс за №

3

зычына смерці

звесткі не прадстаўлены

есца смерці: рэспубліка (дзяржава)

Беларусь

國際特赦組織 全球死刑報告 2012

AMNESTY
INTERNATIONAL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

我們是一個關注人權的民間組織。

國際特赦組織自1961年成立以來，已發展成擁有300萬名成員的全球非政府組織，在多達150個國家及地區設有辦事處，並於1977年憑著捍衛世界人權的貢獻而獲頒諾貝爾和平獎，我們的國際秘書處設於英國倫敦。

國際特赦組織的宗旨是宣揚《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列載的人權價值和原則，我們透過研究、行動及教育工作，使世界各地每個人都能享有國際認可的基本人權，讓所有人都能尊嚴地生活。

**AMNESTY
INTERNATIONAL**



中譯：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原文：英文

出版日期：2013年4月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地址：香港九龍渡船街32-36號富利來商業大廈3樓D室

電話：+852 2300-1250

網址：www.amnesty.org.hk

電郵：admin.hk@amnesty.org.hk

First published in 2013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E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

© Amnesty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2013

Index: act 50/001/2013

Original language: English

Prin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United Kingdom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publication is copyright, but may be reproduced by any method without fee for advocacy, campaigning and teaching purposes, but not for resale.

The copyright holders request that all such use be registered with them for impact assessment purposes. For copying in any other circumstances, or for re-use in other publications, or for translation or adaptation,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must be obtained from the publishers, and a fee may be payable.

Front and back page images: A Belarusian death certificate stating that a 26-year-old man died on 15 March 2012, and that this was entered on 20 March as the third entry into the official register. As cause of death, it states "no information provided". The man had been executed by shooting.

© Amnesty International

目錄

序言	2
2012 年全球死刑概況.....	5
全球數據.....	9
區域概況	13
美洲	13
亞太地區.....	20
歐洲和中亞	30
中東和北非	32
非洲（撒哈拉以南）	45
附件一： 2012 年已知死刑判決與執行	54
附件二：廢除死刑與保留死刑的國家（迄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56
附件三：國際條約的落實（迄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58
附件四：聯合國大會第 67/176 號決議投票結果.....	61
註釋	63

國際特赦組織有關死刑判決的數據說明

本報告只討論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司法體系中所使用的死刑。報告中的數據是國際特赦組織在可能的範圍內所記錄到的資料。一如既往，資料來自多個源頭：官方公布的數字；被判處死刑的人士、其家人和代表的訊息；其他公民社會組織的報告；以及媒體報導。國際特赦組織只會公布經研究確認可信的數據。

在某些國家，要獲得精準的數據是不可能的，因為有些政府不提供死刑判決和執行的宗數；有些則故意隱瞞死刑的訴訟。這個問題在處於軍事衝突的國家更為嚴重，因為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料確認是否有執行過死刑。

從 2009 年開始，國際特赦組織不再公布中國的死刑執行和判決的估計數字，因該國將死刑判決的相關數據視為國家機密。由於缺乏可靠數據，國際特赦組織無從發布可信的最低估計值。然而，現有的資料強烈顯示，中國執行死刑的數目，超出世界其他國家所執行的數目總和。

本報告所提供的全球數據代表最低估值，意思是指實際死刑執行、新增死刑判決及死刑犯的數目有可能更高。執行和判決死刑的國家亦可能比估計的來得多。日後國際特赦組織如獲得新的資料，經過核實之後，將於網頁上更新數據：www.amnesty.org/deathpenalty。

國家名稱之後的數字若附帶「+」號—例如也門（28+）—表示我們計算出的數字是最低估計值。若無數字而只有「+」號—例如阿富汗（+）—則表示該國確有執行或判決死刑（至少超過一宗），但沒有足夠資料提供代表性的數據。在計算全球和區域總數的時候，「+」被算作 2。

序言

「……每個人的生命都是寶貴的……這不僅關乎我們渴求一個注重比例原則和具有修復功能的刑事司法制度；更關乎一個我們想要建立的社會一重視每個人的價值，不會放棄人民的社會。」

新加坡國會議員連宗誠 · 2012 年 11 月

國際特赦組織反對死刑—無論在任何情況、不管甚麼性質的罪行、犯罪者有何特質、國家以何種手段執行死刑。國際特赦組織倡議完全廢除死刑。

死刑支持者提出了許多應該保留死刑的理據，包括指它是一個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所必須的。然而，這些理據經不起詳細的檢視。

其中一個經常被引用的論點，認為死刑對嚴重罪行有阻嚇作用。事實上，沒有證據顯示死刑比監禁的阻嚇作用更大。

美國國家科學院國家研究委員會 (The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the National Academies in the USA) 在其 2012 年 4 月的報告中指出：「最新有關死刑對殺人事件影響的研究顯示，沒有足夠資料能證明死刑會減少、增加或毫不影響殺人率。因此，委員會建議勿引用這些研究論證有關死刑對殺人事件的影響。」（註 1）

2012 年 4 月，佛羅里達州高級法官 Charles M. Harris 說：「如果死刑沒有產生阻嚇作用一事實上它並沒有；又如果死刑沒有使我們更安全一事實上它並沒有，那麼它只不過是一個代價高昂的報復行為。」（註 2）

不但沒有明顯的證據證明死刑能有明確的阻嚇作用，更令人憂慮的是它被利用來達到政治目的的惡例。部分 2012 年的處決事件，顯然是一些政客的民粹主義手段，以示他們能嚴厲打擊罪行，或以之壓制異見人士。

2012 年 6 月，伊朗有 4 人被處決，「罪名」是「仇恨真主和在世上散播腐敗」(enmity against God and corruption on earth)。同年 7 月另有 5 人被判處死刑，全部與伊朗境內少數的阿瓦士阿拉伯族 (Ahwazi Arab minority) 反政府抗議活動有關。在蘇丹，當局以死刑作為一種工具，對付反對派的活躍人士或可疑者。

死刑依然被用作懲罰通姦、叛教和成年人互相同意的性行為，該等行為並不符合國際標準所定義的「最嚴重罪行」，甚至不應該被視為犯罪。

執行死刑最多的國家，其司法制度的公平性亦最令人關注，例如在中國，被處決的人數比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要多。

在伊朗，許多死刑判決是靠施行酷刑逼使被告「認罪」而成立，伊拉克的情況亦然，有被告描述遭人用電纜毆打、雙臂被吊起和受到電擊。

在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被告通常不獲准委託律師代為辯護，他們可能被單獨拘禁（*incommunicado*，台譯禁見）—不准接觸拘留所以外的人，被連續監禁數星期後，最終在威逼下「認罪」而被判刑。

在美國，關注歧視性的死刑判決，以及有可能因錯判而誤殺無辜的聲音，在某些州捲起了廢除死刑的浪潮。

許多使用死刑的國家，其司法程序皆有同樣嚴重的缺失，這表示我們不應再捍衛死刑。然而，即使在絕對正確的司法制度下，也沒有人應該被處死或生活在等待處決的陰霾下。死刑是國家對個人有計劃、透過司法執行的謀殺行為。它徹底地否定了人權。如此假正義之名而精心計算的暴力，是對司法制度玷污。

死刑支持者的另一個假設是：我們必須保留死刑以應付對社會的威脅，但這個假設同樣站不住腳。基本上，一個被判死刑的人便不會再對社會構成直接的威脅，因為他／她已被囚禁而與社會隔離了。

許多保留死刑的政府宣稱，由於民眾支持死刑，所以有必要保留。對於涉及人權的議題，包括死刑，政府有責任向公眾提供客觀的資訊。無論如何，國家或國際層面的人權機構，最終目的是保障個人權利—儘管有時與主流觀點不一致。

全球在廢除死刑的道路上不斷前進。某幾個仍執行死刑的國家內，為數不少的政治人物及法律界人士開始改觀，發覺死刑並沒有達到預期目的，因此倡議廢除死刑。

2012 年的數據明確指出廢除死刑是全球大趨勢—只有十分之一的國家仍然執行死刑。但我們仍看到反挫的現象：岡比亞（台譯甘比亞）、日本和巴基斯坦恢復執行死刑；而伊拉克據報的死刑執行數字，比對 2011 年出現了驚人的增長，皆令人憂慮和關注。

在 2012 年最少有 682 人被處決—2011 年的數字為 680 人。而被判處死刑的

人數，則由 2011 年所記錄到的 1,923 人(63 個國家)，降至 2012 年的 1,722 人（58 個國家）。

2012 年全球死刑概況

「在過去數十年，維持死刑的國家已從大多數變成少數。再者，值得注意的是，已廢除或正邁向廢除死刑的國家包括有不同的司法制度、傳統、文化及宗教背景。」

節錄自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於 2012 年 7 月向人權理事會提交的報告

據國際特赦組織於 2012 年所得的記錄顯示，縱然有倒退現象，全球廢除死刑的趨勢仍持續前進。

根據國際特赦組織 2012 年的記錄，21 個國家曾執行死刑（註 3），682 人確定被處決 跟 2011 年同樣於 21 個國家中 680 人被處決數字大致相同。682 的數字並不包括數以千計在中國執行的死刑，該國被處決的人數比全球其他國家的總和還要多。全球四分之三已確認的處決集中在三個國家：即伊朗、伊拉克及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

我們可以看到世界各個地區都出現廢除死刑的進展。雖然美國是美洲國家之中唯一於 2012 年執行死刑的國家，但只有 9 個州份執行死刑，比 2011 年的 13 個州份還少。康乃狄克州於 4 月成為美國第 17 個廢除死刑的州份。在其他美洲國家，只有 12 宗新的死刑判決。

南亞地區的倒退，包括部分國家恢復執行死刑，使亞太區廢除死刑的發展遭遇阻礙。越南於 2012 年沒有執行死刑；新加坡正在考慮立法修改有關死刑的法律，並宣布在修法之前暫停執行死刑。

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在廢除死刑上也有進展。貝寧（台譯貝南）立法廢除了有關死刑的法律條文；加納準備在新憲法中廢除死刑；在塞拉利昂（台譯獅子山共和國）已再沒有死刑犯。

拉脫維亞立法使最後一批死罪已不再能判處死刑，這項立法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國成為全球第 97 個完全廢除死刑的國家。

2012 年全球廢除死刑趨勢

- 美國是美洲唯一執行死刑的國家。
- 白俄羅斯是歐洲及中亞唯一執行死刑的國家。
- 美國與白俄羅斯是歐洲安全及合作組織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56 個成員國之中，仍然執行死刑的國家。
- 非洲聯盟 (African Union) 54 個成員國中有 5 個國家—博茨瓦納（台譯波札那）、岡比亞（台譯甘比亞）、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南蘇丹及蘇丹，據悉曾執行司法處決；37 個成員國於法律上或實務上廢除了死刑。
- 阿拉伯國家聯盟 (League of Arab Nations) 21 個（註 4）成員國之中，7 個國家確認曾執行死刑—伊拉克、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蘇丹、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也門（台譯葉門）。有報告指敘利亞有處決事件，但因現時境內的衝突而無法查證。
- 東南亞國家聯盟（簡稱東盟(ASEAN)，台譯東南亞國協）10 國沒有執行死刑的記錄。
- 英聯邦 (Commonwealth，台譯大英國協) 54 個成員國之中，據悉有 5 個國家曾執行死刑—孟加拉、博茨瓦納、岡比亞（台譯甘比亞）、印度及巴基斯坦。
- 八大工業國組織 (G8) 中只有日本及美國執行死刑。
- 聯合國 193 個成員國之中，174 個國家於 2012 年沒有執行過死刑。

多米尼加共和國（台譯多明尼加共和國）於 2012 年 1 月 27 日，向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提交《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的確認書。蒙古及貝寧（台譯貝南）分別於 3 月 13 日及 7 月 5 日加入了以廢除死刑為目標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直到 2012 年底，兩國仍待通過立法落實議定書的議案。馬達加斯加於 9 月簽署《第二任擇議定書》。

以下 27 個國家有減刑或赦免死刑的記錄：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博茨瓦納（台譯波札那）、埃及、岡比亞（台譯甘比亞）、危地馬拉（台譯瓜地馬拉）、圭亞那（台譯蓋亞那）、印度、印尼（台譯印度尼西亞）、伊朗、約旦、科威特、蒙古、緬甸、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聖基茨和尼維斯（台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塞拉利昂（台譯獅子山共和國）、新加坡、泰國、突尼斯（台譯突尼西亞）、烏干達、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越南及也門（台譯葉門）。

以下 7 個國家有無罪釋放（註 5）的記錄：孟加拉、埃及、圭亞那（台譯蓋亞那）、印度、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台灣及美國。

2012 年 12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上通過了第 4 次暫緩死刑的決議。第 67/176 號決議獲 111 個國家投票贊成；41 個國家反對；34 國家選擇棄權，再次肯定先前的決議—2007 年第 62/149 號、2008 年第 63/168 號及 2010 年第 65/206 號。該決議呼籲所有國家，尊重那些保衛面對死刑人士應有權利的國際標準；積極限制死刑執行及減少可判死刑的罪名；並朝著最終全面廢除的目標暫緩執行死刑。決議亦呼籲已廢除死刑的國家切勿恢復死刑。決議將於 2014 年第 69 次會議上再次提出討論，屆時秘書長將報告 2012 年決議落實的情形。

2012 年決議加入了新的內容，包括以詳盡的字眼說明使用死刑的國家應提供甚麼樣的資料；特別呼籲不要對懷孕女性及犯案時仍是青少年（即未滿 18 歲）的犯人判處死刑；並且促請國家考慮加入／落實以廢除死刑為目標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2012 年投票支持決議的聯合國成員國比 2010 年為多。中非、乍得（台譯查德）、塞舌爾（台譯塞席爾）、塞拉利昂（台譯獅子山共和國）、南蘇丹及突尼斯（台譯突尼西亞）改變過往立場，投票支持暫緩死刑。印尼及巴布亞

新畿內亞（台譯巴布亞紐幾內亞）曾於 2010 年反對決議，2012 年改投棄權票，可算是進步的徵兆。蒙古、薩摩亞及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首次加入聯合提案，反映了廢除死刑的議題得到跨區域支持。然而，巴林、多米尼克及阿曼由棄權轉投反對，馬爾代夫（台譯馬爾地夫）、納米比亞及斯里蘭卡由支持轉為棄權。

區域性的政府間團體（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bodies）依然繼續支持步向廢除死刑之路。2012 年 4 月，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利委員會（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出版了《非洲死刑問題研究》。同年 8 月，美洲人權委員會（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公布了一份名為《美洲人權制度中的死刑問題：從限制到廢除》的報告。除此之外，兩個組織均建議其成員國推行死刑暫緩令。

全球數據

在 2012 年，已知最少有 21 個國家執行死刑，然而戰亂中的國家，例如敘利亞，是否有執行死刑並不清楚。在 2011 年，同樣有 21 個國家（註 6）據報曾執行死刑。

這些數據標示著 10 年來顯著的下降。在 2003 年，共有 28 個國家執行死刑。

2012 年已知的死刑執行人數

阿富汗（14）、孟加拉（1）、白俄羅斯（3+）、博茨瓦納（台譯波札那）（2）、中國（+）、岡比亞（台譯甘比亞）（9）、印度（1）、伊朗（314+）、伊拉克（129+）、日本（7）、北韓（6+）、巴基斯坦（1）、巴勒斯坦自治政府（註 7）（加沙 6）、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79+）、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6+：過渡聯邦政府 5+；邦特蘭 1）、南蘇丹（5+）、蘇丹（19+）、台灣（6）、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1）、美國（43）、也門（台譯葉門）（28+）。

2012 年全球最少有 682 宗已知的死刑執行，比 2011 年多兩宗。但是，這些數字並不包括數以千計在中國被處決的人士。自 2009 年起，國際特赦組織不再公布中國的死刑執行和判決的估計數字，因為這些數據被視為國家機密。國際特赦組織繼續向中國當局提出質問，促其公布每年被判死刑及處決的人數，以證實當局自稱死刑判決數字從 2007 年起已大幅減少的說法。

國際特赦組織亦收到可靠消息指伊朗境內有大量未經證實的死刑執行，數量可能比官方公布的處決數字多約四分之三。

只有少數國家公開死刑執行的數字。白俄羅斯、中國、蒙古及越南皆視死刑數據為國家機密。有些國家只有少許，甚至完全沒有資訊，例如伯利茲（台譯貝里斯）、埃及、厄立特里亞（台譯厄利垂亞）、利比亞、馬來西亞、北韓、蘇利南及敘利亞，主要因為國家的限制性措施及／或政局不穩。在敘利亞，很有可能曾有司法處決，惟在這份報告中無法證實。除了 2005 年，過去 10 年來國際特赦組織都有敘利亞執行死刑的記錄。

在白俄羅斯及日本，囚犯、其家人以及律師不會事前獲得死刑執行的通知。
在白俄羅斯及博茨瓦納（台譯波札那），處決後不會把屍體送還家屬殮葬。

2012 年已知死刑判決數字

阿富汗 (+)、阿爾及利亞 (153+)、巴林 (1)、孟加拉 (45)、巴巴多斯 (台譯巴貝多) (2)、博茨瓦納 (台譯波札那) (5)、乍得 (台譯查德) (2)、中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11+)、埃及 (91+)、赤道幾內亞 (1)、岡比亞 (台譯甘比亞) (5+)、加納 (27)、幾內亞 (2+)、圭亞那 (台譯蓋亞那) (5)、印度 (78+)、印尼 (12+)、伊朗 (79+)、伊拉克 (81+)、日本 (3)、約旦 (16+)、肯尼亞 (台譯肯亞) (21+)、科威特 (9+)、老撾 (台譯寮國) (+)、黎巴嫩 (9+)、利比里亞 (台譯賴比瑞亞) (4+)、利比亞 (5+)、馬爾代夫 (台譯馬爾地夫) (2+)、馬來西亞 (60+)、馬里 (台譯馬利) (10+)、毛里塔尼亞 (6+)、蒙古 (+)、摩洛哥/西撒哈拉 (7+)、緬甸 (17+)、尼日利亞 (台譯奈及利亞) (56)、北韓 (+)、巴基斯坦 (242)、巴勒斯坦自治政府 (6+: 加沙 5+; 西岸 1)、卡塔爾 (1+)、沙特阿拉伯 (台譯沙烏地阿拉伯) (10+)、新加坡 (2+)、索馬里 (台譯索馬利亞) (76+: 過渡聯邦政府 51+; 邦特蘭 7+; 索馬里蘭 18+)、南韓 (2)、南蘇丹 (+)、斯里蘭卡 (7+)、蘇丹 (199+)、斯威士蘭 (台譯史瓦濟蘭) (1)、台灣 (7)、坦桑尼亞 (3)、泰國 (106+)、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 (5+)、突尼斯 (台譯突尼西亞) (9)、阿聯酋 (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1+)、美國 (77)、越南 (86+)、也門 (台譯葉門) (7+)、贊比亞 (台譯尚比亞) (7+)、津巴布韋 (台譯辛巴威) (11+)。

在 2012 年，已知最少有 58 個國家宣判了 1,722 人死刑。這是國際特赦組織的研究可確定的最低估計，相比 2011 年的數字—全球 63 個國家 1,923 宗判決，可見顯著的跌幅。

至 2012 年底為止，全球最少有 23,386 名死刑犯，這是國際特赦組織基於各國提供的數字作出的最低估計。

各國執行死刑的方法如下：斬首（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絞刑（阿富汗、孟加拉、博茨瓦納（台譯波札那）、印度、伊朗、伊拉克、日本、巴基斯坦、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加沙）、南蘇丹、蘇丹）；毒針注射（中國、美國）；槍決（白俄羅斯、中國、岡比亞（台譯甘比亞）、北韓、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加沙）、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台灣、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也門（台譯葉門））。

2010 年及 2011 年均沒有關於以石刑進行司法處決的報告(註 8)。2012 年，在蘇丹曾有 2 宗新增石刑判決，但最終被推翻了。已知伊朗、北韓、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及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曾執行公開處決。

在也門（台譯葉門），最少兩名在犯案時或許仍是少年的犯人遭處決。處死在犯罪時未滿 18 歲的人，是違反國際法的做法。通常如無出生證明書之類的明確證據，犯罪者的實際年齡總會有爭議（註 9）。國際特赦組織持續關注於伊朗、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及也門（台譯葉門），那些觸犯所指的罪行時尚是少年的死刑犯被長期囚禁的問題。

2012 年 4 月 19 日通過的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有關兒童權利決議節錄(註 10)

[人權理事會]

52. 同時呼籲各國立即寬減該類判刑，確保任何被判處死刑或終身監禁的兒童，被轉送離開特別監禁設施，尤其是死囚牢房，將其轉移到適合犯人年齡和所犯罪行的正規關押場所；

55. 亦促請各國，在據稱／被控告／被確認觸犯刑事法的兒童年齡不確定的情況下，應推定為未成年，直至控方提出反駁，在舉證未成立之前，應待被告為青少年犯；

69.(f) 確保如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是死囚犯，犯人本人、家屬及其律師應該預早獲得適當知會，包括延期處決或處決日期、時間和地點等，亦應獲准最後探訪或與犯人溝通，屍體應送還家屬殮葬；或通知屍體所在地點，除非不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

國際特赦組織持續關注在大部分判決或執行死刑的國家，達致判決的程序不符合國際公平審判標準，而是靠用酷刑或虐待逼使疑犯「認罪」。在阿富汗、白俄羅斯、中國、伊朗、伊拉克、北韓、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及台灣正有這種情況。在伊朗及伊拉克，一些「認罪」片段居然在審判前已在電視上播出，變本加厲地侵害被告受無罪推定原則保護的權利。

強制性死刑在以下國家依然生效：巴巴多斯（台譯巴貝多）、印度、伊朗、馬來西亞、馬爾代夫、巴基斯坦、新加坡、泰國、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強制性死刑排除所有考慮被告個人情況或具體犯罪情節的可能性，因此違反了保障人權的原則。

持續有人因非蓄意殺人的罪行而被處決或判處死刑，那些罪行未達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所指「最嚴重罪行」的門檻。好些國家利用死刑懲治與毒品有關的罪行，包括中國、印度、印尼、伊朗、馬來西亞、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泰國、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也門（台譯葉門）。

其他可治以死刑的罪行包括「通姦」及「雞姦」（伊朗）；宗教罪行如「叛教」（伊朗）、「褻瀆神明」（巴基斯坦）、「巫術」（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經濟罪行（中國）；強姦（沙特阿拉伯）及各類「情節嚴重的」搶劫罪（沙特阿拉伯、肯尼亞（台譯肯亞）及贊比亞（台譯尚比亞））。尤有甚者，在岡比亞（台譯甘比亞）、科威特、黎巴嫩、北韓、巴勒斯坦自治政府（西岸及加沙）及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如干犯不同形式的「叛國」，「損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其他「危害國家」的罪行（例如伊朗的*moharebeh*—「仇恨真主」罪），不管是否引致人命損失，一律判處死刑。在北韓，即使所涉罪行在本國法律中不構成死刑，仍有死刑判決。

五個國家於2012年恢復執行死刑：博茨瓦納（台譯波札那）、岡比亞（台譯甘比亞）、印度、日本及巴基斯坦。據悉孟加拉及肯尼亞（台譯肯亞）擴大死刑的適用範圍，違反國際人權標準。

我們應關注在某些國家，軍事及特別法院和軍事法庭針對平民的死刑判決。這些國家包括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及、黎巴嫩、巴勒斯坦自治政府（西岸及加沙）及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在阿爾及利亞、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及、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突尼斯（台譯突尼西亞）、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也門（台譯葉門），被告在缺席審判的情況下被宣判死刑。

區域概況

美洲

美國繼續成為區內唯一執行死刑的國家，但死刑判決有下降的趨勢（註 11）。美州僅有四個國家仍有死刑判決，即使在美國國內，對死刑的支持亦逐漸式微。

雖然 2012 年美國的死刑執行宗數與 2011 年（43）相同，但執行死刑的州份從 2011 年的 13 個降至 9 個。美國 33 個保留死刑的州份中，18 州曾在過去一年作出 77 宗死刑判決，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76 年批准修訂死刑法律以來的次低數字（註 12）。康乃狄克州於 2012 年 4 月成為美國第 17 個廢除死刑的州份；同年 11 月，加州公投表決主張廢除死刑的提案，以微幅差距遭到否決。

2012 年美國死刑概況

43 宗死刑執行：亞利桑那（6），特拉華（台譯達拉威）（1），佛羅里達（3），愛達荷（1），密西西比（6），俄亥俄（3），俄克拉荷馬（6），南達科他（2），德克薩斯（15）

77 宗死刑判決：阿拉巴馬（6），亞利桑那（2），加利福尼亞（13），康乃狄克（1），特拉華（台譯達拉威）（1），佛羅里達（22），喬治亞（2），路易斯安那（1），密西西比（2），蒙大拿（1）內華達（3），俄亥俄（3），奧克拉荷馬（1），賓夕法尼亞（7），南達科他（1），田納西（1），德克薩斯（9），聯邦政府（1）

3,170 個死刑犯—加利福尼亞州 724 人；佛羅里達州 407 人；德克薩斯州 308 人；賓夕法尼亞州 204 人及阿拉巴馬州 200 人

4 宗減刑；3 宗無罪釋放

有 12 人在美國境外被判死刑，其中 2 人在巴巴多斯（台譯巴貝多），5 人在圭亞那（台譯蓋亞那），以及至少 5 人在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台譯千里達及

托巴哥）。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及巴巴多斯仍然在法規中保留強制性死刑。

安提瓜和巴布達（台譯安地卡）巴哈馬、古巴、多米尼克（台譯多明尼加）、格林納達（台譯格瑞那達）、危地馬拉（台譯瓜地馬拉）、牙買加、聖基茨和尼維斯（台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盧西亞（台譯聖羅西亞）、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台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等國家沒有執行或通過任何死刑判決。截至 12 月 31 日，古巴和多米尼克並無死刑犯。在危地馬拉，最高法院刑事法庭在審核了所有死刑犯的案件之後，對其中 53 人予以減刑。

安提瓜和巴布達（台譯安地卡）在 2012 年底仍有 7 名死刑犯。2012 年 3 月 15 日，當局拒絕了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2011 年 10 月在審議該國人權問題時提出的廢除死刑的要求。據當局稱，公眾輿論並不接受為了死刑問題而改變現有法規的建議。

巴哈馬仍有一名死刑犯—因 2007 年犯下謀殺案而被判處死刑。該國最近一次死刑執行是在 2000 年。

截至 2012 年底，**巴巴多斯**（台譯巴貝多）有 6 名死刑犯及新增死刑判決 2 宗。該國最近一次死刑執行是在 1984 年。2012 年 4 月，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 Navi Pillay 到訪該國，在結束三天訪問行程時表示，歡迎當局承諾廢除強制性死刑，並敦促當局「盡快落實繼而進一步暫停執行及最終完全廢除死刑。」（註 13）

加拿大已於 1998 年全面廢除死刑，但當局並未提交任何特別意見書以支持 Ronald Smith 上訴要求減刑。Ronald Smith 因 1982 年犯下雙重謀殺罪一直被關在蒙大拿的死囚牢房，他是已知僅有的兩名在美國被判死刑的加拿大國民之一。蒙大拿州赦免及假釋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 2 日拒絕了他的減刑請求。但是，自從 2012 年 9 月蒙大拿州一位法官裁定該地毒針死刑法違憲，當局便一直沒有設定 Ronald Smith 的死刑執行日期。聯合國大會第四次通過暫緩死刑的決議，加拿大是唯一既已廢除死刑卻不聯合提案的美洲國家。

格林納達（台譯格瑞那達）仍有一名死刑犯。該國自從 1978 年以來沒有執行過死刑。

危地馬拉（台譯瓜地馬拉）沒有新的死刑判決或執行記錄。2012 年 1 月 23 日，最高法院刑事法庭審核了國內所有死刑犯的案件，將其中 53 名減刑至 50 年監禁，僅餘一人仍維持死刑。刑事法庭主席解釋，因為考慮到那些被定罪的囚犯並沒有得到充分辯護的機會，已違反正當程序保障。

2012 年 3 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滿意危地馬拉自 2000 年以來在實際上暫停了死刑；並且如上文所述由最高法院下令減刑。然而，委員會表示關注 2010 和 2011 年推出的恢復執行死刑的法案，而且愈來愈多人支持該法案。委員會敦促危地馬拉考慮正式廢除死刑，並加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註 14）

在 2012 年 10 月 24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期間，危地馬拉宣稱國內無人面臨死刑（註 15），所有因綁架、謀殺和強姦罪被判死刑的犯人，已經由公共刑事辯護所申請特殊司法覆核，並獲改判終身監禁。減刑與美洲人權法院向來處理國際訴訟時對特殊死刑案件的判決是一致的。在普遍定期審議期間，危地馬拉代表支持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及考慮立法廢除死刑的建議。

2012 年，圭亞那（台譯蓋亞那）新增 5 宗死刑判決，截至年底共有 30 名死刑犯。據報道，患有糖尿病的死刑犯 Ganga Deolall 於 5 月底開始絕食抗議，因為喬治城監獄當局一直拒絕給他提供藥物治療、合適的飲食和往診機會。高膽固醇患者 Hafeez Hussain 於 8 月加入抗議。家屬表示囚犯們曾被告知喬治城公立醫院沒有治療糖尿病或高膽固醇的藥物（註 16）。圭亞那監獄長期以來過於擠迫，不斷被國際組織批評。

2012 年 6 月 5 日，署理首席法官 Ian Chang 紿死刑犯 Noel Thomas, Lawrence Chan, Rabinranaauth Deo 及 Muntaz Ali 減刑。其中 Lawrence Chan 和 Rabinranaauth Deo 曾在 2000 年 2 月被宣讀死刑執行令。在首席法官 Ian Chang 的裁決之前，Noel Thomas 曾在 2010 年提出上訴，聲稱其自 1992 年以來一直被長期監禁在死囚牢房且受到行刑的威脅，違反了圭亞那憲法第 141 條一禁止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懲罰或其他待遇。

根據該國在 2010 年普遍定期審議期間作出的承諾，圭亞那國會於 2012 年 8 月 10 日通過了一個獲政府支持的議案，就廢除死刑、廢除學校體罰、雙方同意的成人同性關係非刑事化，以及終止歧視同性戀、雙性戀及變性人士，展開全民諮詢。議會設立了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組織全民諮詢，以期實現立法改革。委員會的指引書明確要求圭亞那人民—尤其是受害人家屬、犯罪學家、專業人士—持堅決態度，審視死刑及廢除死刑的可能性（註 17）。人道服務和社會保障部部長 Jennifer Webster 於 11 月 28 日被選為專責委員會主席。截至年底全民諮詢尚未開始。

牙買加仍有 7 名死刑犯，而該國上一次執行死刑是在 1988 年。為加快審判程序而在 2011 年引入的 2012 拘押程序法 (The Committal Proceedings Act 2012) 旨在以書面簡報代替裁判所初步調查，在 2012 年底仍待國會的聯合專責委員會審議。草擬中的某些條文不符合牙買加憲法第 3 章規定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憲章，引起了包括 Norman Manley Law School (註 18) 等機構的關注。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已廢除死刑的波多黎各，陪審團於一次美國聯邦審判中拒絕作死刑判決。Edison Burgos Montes 謀殺罪名成立被判終身監禁。死者 Madelyn Semidey Morales 曾與美國當局合作對他進行調查。

在聖基茨和尼維斯（台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2012 年 3 月 21 日，4 名死刑犯獲東加勒比法院宣告減刑。Sheldon Isaac 的定罪被推翻，法院認為他由於腦部嚴重創傷不適合受審，而原被判死刑的 Romeo Cannonier、Reudeney Williams 和 Louis Gardener 獲得減刑。截至 2012 年底仍有一人被關於死囚牢房。

上訴權受時間限制 損害公平審判的保證

在 *Romeo Cannonier* 訴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註 19)一案中，至關重要的是涉及死刑案中上訴權時間限制的部分判詞。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註 20）認為東加勒比最高法院法第 52 章第 2 條為死刑案（及酌情用於非死刑案）設定嚴格的 14 天提出上訴期限，違反了被告受聖基茨和尼維斯憲法第 10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保障的公平審判權，保障包括被告有權獲得足夠的時間和設施以準備辯護。法院指示東加勒比最高法院章程 52 (2) 設立的時間限制應該被理解為酌情處理，適用於所有案件，不分死刑和非死刑案件。

截至 2012 年底，聖盧西亞（台譯聖露西亞）以及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台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仍然各有一名死刑犯。東加勒比法院於 5 月 31 日為 Shorn Samuel 減刑。Shorn Samuel 因 2006 年犯謀殺罪於 2008 年被判處死刑。

2012 年，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新增至少 5 宗死刑判決，截至年底仍有 36 名死刑犯。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向特立尼達和多巴哥上訴庭轉介了四宗共涉五人的死刑案件。Nigel Brown 被認定不適宜答辯，而且新證據可能動搖對他的判決（註 21）。在 Marcus Jason Daniel 案中的新證據，使他的辯護人可以基於「邊緣性人格障礙」以及「酒精及藥物誘發的精神病」，主張他不具備責任能力（註 22）。在 Deenish Benjamin、

Deochan Ganga 和 Marlon Taitt 的案件中，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請上訴法庭處理一個問題，即對有精神障礙的被告判處死刑是否為殘忍和不尋常的懲罰，以致違反特立尼達和多巴哥憲法第 5 章第 2 條。（註 23）

美國四分之三的死刑執行只發生在四個州份：亞利桑那、密西西比、奧克拉荷馬和德克薩斯。所有處決採用注射戊巴比妥（pentobarbital）的方式。由於供應短缺，最近開始以戊巴比妥取代從前執行死刑所用的藥物。

2012 年，在俄亥俄州、路易斯安那州和佛羅里達州，3 名犯人的判決被推翻並且無罪釋放，離開死囚牢房。（註 24）

有些死刑的判決和執行違反了國際標準，如在某些州發現的種族歧視和系統性缺陷（註 25），而精神殘障人士也會被判處死刑和處決（註 26）。在古巴關塔那摩灣的美國海軍基地仍然存在預審，6 名外國公民被控死刑罪名，在一個不符合國際公正審判標準的制度下，由軍事委員會進行審判。這種情況下的死刑判決，違反了國際法「保護生命不受任意剝奪」的相關規定。

Yokamon Hearn 於 2012 年 7 月 18 日在德克薩斯州被處決。赦免和假釋委員會拒絕了他的減刑申請，而州長和法院亦拒絕介入。

Yokamon Hearn 因 1998 年的謀殺案被判處死刑，犯案時 19 歲且患有發展性精神障礙。根據其律師獲取的專家意見，他的狀況等同於「弱智」，因此對他執行死刑是違憲的。律師試圖將案件帶回聯邦法院，申辯 Yokamon Hearn 在庭審和第一次上訴時被剝奪了憲法上獲得有效辯護的權利，但以失敗告終。

2012 年 10 月 10 日，Jonathan Green 成為德克薩斯州州長 Ricky Perry 任內第 248 個被處決的犯人。兩天以前，一位聯邦法官曾頒布暫緩執行令。Jonathan Green 的律師提交了有力的證據表明犯人患有精神分裂症，認為自己會因為「惡魔襲擊他的靈魂」而被殺死。由辯方聘請的精神健康專家認為 Jonathan Green 患有「嚴重的妄想，幻覺和思維障礙」。聯邦法官注意到 2003 年的監獄記錄顯示他有「不斷惡化的精神疾病，包括視覺、聽覺、身體幻覺，例如，他在耳朵塞滿衛生紙試圖阻止頭腦裏的聲音，有時更需要醫護人員替他拔走衛生紙。」美國第五巡迴上訴法院接受州政府的申請，解除暫緩執行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和州長 Perry 都沒有介入，於是犯人被處決。囚犯最後的發言記錄如下：「我是無辜的。我沒有殺任何人。你們在殺害一個無辜的人。我的左臂疼得要死，疼得很難受。」

2012 年繼續錄得基於種族歧視而有差別地判決死刑的案件。在北卡羅萊納州，Marcus Robinson、Tilmon Golphin、Christina Walters 和 Quintel Augustine 在坎伯蘭郡高等法院法官 Greg Weeks 根據該州的種族公義法 (Racial Justice Act) 覆核了他們的案件之後，獲改判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法官 Judge Weeks 發現檢察機關存在種族歧視，故意在挑選陪審團的過程中剔除可能的非洲裔陪審員。他在 12 月對後三者案件的裁決中指出，自他 4 月對 Robinson 的案件進行裁決後，州政府通過縮窄種族公義法的定義，「迴避」了種族主義的證據。不過，他表示「希望被告所提的證據，縱然揭示了醜惡事實，也能成為創建一個零種族歧視司法制度的第一步，將來真正達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想。」（註 27）

康乃狄克州於 4 月成為美國自 2007 年以來第五個廢除死刑的州份（註 28）。科羅拉多州，馬里蘭州和新罕布什爾州也正在準備廢除死刑的法律草案。

「有關死刑對於我們的刑事司法系統是否恰當這個問題，我的立場經歷了長時期的演變。年輕的時候，我是一個死刑支持者。後來，我當了多年的檢察官，在法庭上和危險的罪犯交手，包括謀殺犯。在刑事法庭的戰壕中，我親身感受到我們的司法系統是非常不完善的。雖然這是一個良好的制度，懷著民主社會最高理想設計而成，但是，如同大部分的人類經驗，參與其中的人一旦犯錯，它就會受到影響。我曾目睹辯護律師冷待當事人、有人被誤控或被誤認。我看到了歧視。在目睹這些事情的時候，我開始相信，廢除死刑才是確保死刑不會被不公平地使用的唯一方法。」

康乃狄克州長 Dannel P. Malloy 簽署廢除死刑法案後的聲明，2012 年 4 月 25 日

美國公眾對死刑的支持逐漸減少的另一個重要指標是加利福尼亞州公投的結果。2012 年 11 月 6 日加利福尼亞選民以 6% 的差距（約 50 萬選票）否決了「34 號提案」—旨在希望於這個死刑犯人數最多的州廢除死刑。投票結果雖然令人遺憾，畢竟勝過 1978 年 71% 對 29% 通過恢復死刑的 7 號提案。7 號提案的草擬者之一 Ron Briggs 支持 34 號提案，並表示「加州死刑製造出效率低劣的法律怪獸，每年浪費了納稅人超過一億美元，而且令檢察官和受害者疲於奔命。」

在 2012 上半年，美國國家研究委員會威懾與死刑委員會 (Committee on Deterrence and the Death Penalty at the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發表一份報告，斷定「最新有關死刑對兇殺案影響的研究顯示，沒有足夠資料能證明死刑會減少、增加或毫不影響殺人率。」報告進一步指出：「無論

研究所得出的結果是死刑會減少或增加一定數量的殺人率，抑或對殺人率毫無影響，這些研究都不應影響對死刑政策的判斷。」（註 29）

2012 年 8 月，**美洲人權委員會**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發布了《美洲人權制度中的死刑問題：從限制到廢除》的報告（註 30）。該報告總結了 15 年以來死刑在美洲系統的關鍵發展，分析了在國際和地區標準下對這種刑罰所施加的限制。報告對各州的建議包括實行暫緩死刑作為最終廢除死刑的第一步；確保完全遵守美洲人權委員會和法院的決議，特別是關於個別死刑案件以及預防和臨時措施的決議。

亞太地區

儘管南亞地區有一點倒退，整個區域仍有一些正面發展。

2012年，印度及巴基斯坦恢復執行死刑，令區內執行死刑的國家數目增至8，比2011年多了一國。不過，越南（註31）並沒有死刑判決，新加坡正在考慮立法修訂有關死刑的法律，並宣布在修法之前暫緩執行死刑。2012年3月13日，蒙古加入了以廢除死刑為目標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汶萊、印尼、老撾（台譯寮國）、馬爾代夫（台譯馬爾地夫）、蒙古、緬甸、南韓、斯里蘭卡及泰國沒有執行死刑，使這個太平洋小區繼續成為實質上無死刑的地區。

在中國被處決的人數再次超越世界各地被處決人數的總和，由於大多數死刑判決都是黑箱作業，所以沒可能取得反映死刑真相的準確資料。國際特赦組織亦未能確認馬來西亞及北韓的數據。死刑在蒙古仍被列入國家機密。在越南，法律上禁止刊登死刑判決及執行的統計數字。

亞太地區的死刑執行及判決

據報最少有38人在亞太地區內8個國家被處決，仍未計算數以千計在中國被處決的人數在內：阿富汗（14）、孟加拉（1）、中國（+）、印度（1）、日本（7）、北韓（6+）、巴基斯坦（1）、台灣（6）。

據知2012年亞太地區內19個國家最少新增了679宗死刑判決：

阿富汗（+）、孟加拉（45+）、中國（+）、印度（78+）、印尼（12+）、日本（3）、老撾（台譯寮國）（+）、馬來西亞（60+）、馬爾代夫（台譯馬爾地夫）（2+）、蒙古（+）、緬甸（17+）、北韓（+）、巴基斯坦（242）、新加坡（2+）、南韓（2）、斯里蘭卡（7+）、台灣（7）、泰國（106+）及越南（86+）。

亞太地區一些法庭繼續在違反國際法及國際標準之下，審判可處以死刑的罪行，並經常以死刑作為強制性及唯一的懲處。有些人士受酷刑及其他手段逼供而被判死刑。外籍人士仍然受到不合比例的對待，他們所犯的罪行尚未達到「最嚴重罪行」的門檻，卻被判處死刑，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Article 6 of ICCPR）。

2012 年，阿富汗有 30 個死刑個案被呈交總統批准，並執行了 14 宗死刑。當局分別於 2012 年 11 月 20 日處決了 8 名；11 月 21 日處決了 6 名死囚犯。處決用於懲治謀殺、強姦、綁架及叛國等罪行。截至 2012 年底，最少有 250 人仍在死囚牢房，同年 2 月，10 人獲總統減刑。

根據記錄，孟加拉在 2012 年有一宗死刑執行，但是至少有 45 宗新增死刑判決。截至 2012 年底，孟加拉大約有 1,000 名死刑犯。同年 2 月 15 日，孟加拉國會通過《防止及打擊販賣人口法案 2012》(Human Traffick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 2012)，以死刑為販賣人口的最高懲罰。翌日，國會更通過《反恐怖主義(修訂)法案 2012》(Anti-Terrorism Amendment) Bill, 2012)，其中包含容許在特定情況下使用死刑的條文。

中國執行死刑的數目仍然佔全球的大多數，但由於死刑的判決和執行欠缺透明度，仍無法獲得足以反映該國的死刑真相的數據。國營媒體繼續報導備受矚目的案件，例如因「非法集資」的罪名被判死刑的女商人吳英一案，雖然被廣泛報導，但卻沒有提供足夠的資訊以協助公眾對死刑進行有意義的討論。最高人民法院的官員聲稱，自從最高人民法院於 2007 年恢復覆核所有死刑判決，死刑執行的數目已減少過半，但這說法仍有待證實。

當局繼續通過不公平審判，對未達到「最嚴重罪行」的人士，例如販賣毒品或商業犯罪者判處死刑，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國家法制之中並沒有程序讓死囚尋求赦免或減刑。

一名香港人單曉眉及一名台灣人連松慶經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其死刑判決後，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國大陸被處決。

54 歲的單曉眉，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以販賣毒品、非法持有毒品及槍枝、彈藥等罪名被判死刑。59 歲的連松慶，在同案中以製造、販賣毒品等罪名被判死刑。位於廣東省珠海市的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 2010 年 12 月駁回他們的上訴。2005 年 12 月，香港警察收到內地官方情報後，在貨運碼頭扣留了兩個疑似運往馬尼拉並存有毒品的貨櫃。然而，一名香港毒品調查科高級督察後來致信連松慶的親屬說明在貨櫃內並沒有搜獲毒品且該貨櫃已經被送回其所屬公司。

2005 年 12 月，廣東公安拘捕了兩人並控訴他們由中國經香港運送 192 公斤冰毒至菲律賓。上訴期間，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信件沒有香港警察官方印

章及香港警察已答覆信件為書寫錯誤而拒絕審理。香港警察其後向被告家人致歉。不過，信件引起重大的疑問—法院以甚麼證據判決兩名男子販毒等罪名。

連松慶在被處決前能與家人相見。不過，家人指他在監獄期間則不被准許探訪。當局通知連松慶的律師有關最高人民法院的決定，卻沒有通知律師或其家人執行死刑的確實日期。

2012年6月11日，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布了《中國國家人權行動計劃(2012-2015)》。計劃包括加強保障所有死刑案件被告人的措施，例如：死刑二審案件全部開庭審理；准許審查被告人；讓被告人的律師有機會陳述意見；以及公布最高人民法院的關鍵判詞，以闡明執行死刑的基準。

《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案在2012年3月14日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通過（將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修正案准許最高人民法院在任何情況下對所有案件「通過提審予以改判」。修正案規定對於可能被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的嫌疑犯，在審訊過程中應強制錄音或錄影。他們要求法院、起訴人及警方通知法律援助機構，要求向所有將可能被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而又沒有委託合法辯護人的嫌疑犯或被告人提供辯護律師。不過，修正案中沒有指明法律援助機構回應的責任和該遵守的時限。中國法律學者已經要求當局對法案作更大程度的闡述，避免含糊不清，使被告人在死刑案件的任何程序中均能獲得法律援助以作出抗辯。他們亦要求更清晰描述辯護律師在上訴和覆核程序中的角色及責任。

2012年11月，中國當局宣布將於2013年初實行全國自願性人體器官捐獻制度，以逐步減少依賴從已被處決的囚犯身上摘取器官。

印度自2004年第一次執行死刑以來，一直藐視地區及全球性廢除死刑的趨勢。Ajmal Kasab，因參與2008年孟買恐怖襲擊而被判死刑的巴基斯坦槍手，於2012年11月21日被處決。已知至少有78宗新增死刑判決，截至2012年底有超過400名死刑犯。

印度總統Pranab Mukherjee於2012年底上任之初否決了Ajmal Kasab的特赦請求，但同時寬減了另一死刑。根據官方數據，總統駁回14名囚犯的特赦請求（13男1女）交回內政部再作審查。14名退休法官請求總統對13宗死刑減刑，他們相信這些判決為誤判。（註32）

Ajmal Kasab 被處決的過程引起了重大的關注。當局認為他的特赦請求不合程序，無視於該請求已依規定提出。再者，當局在死刑執行後才公布消息，違反了國際標準。印度內政部其後公開宣稱此舉是為了防止維權人士的干預。

2012 年 11 月，最高法院將兩名死囚改判為終身監禁，因該案未達到印度一項核准死刑判決的準則—必須在另一替代刑罰（終身監禁）毫無疑問應被排除才可選用死刑判決。該判決也要求對死刑判決的量刑準則進行檢討。最高法院廢除了對非法持械導致死亡的強制性死刑。（註 33）

在 2012 年 5 月 24 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普遍定期審議（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印度代表聲稱，在終身監禁並不足以量刑的情況會作出死刑判決，這些判決都有完善的程序保障，而印度總統及州長有權對任何罪名予以特赦、緩刑、豁免或暫緩執行。印度表示不贊成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建議：以廢除死刑為最後目標的暫緩處決；遵守自 2004 年開始生效的暫緩死刑令；以及考慮支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印尼自 2008 年起沒有執行死刑。但 2012 年內最少新增 12 宗死刑判決，截至年底最少仍有 130 名死刑犯在囚，當中超過半數因販毒被定罪，大部分為外國公民。而據印尼官方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13 名死刑犯。

2012 年 5 月 21 日，檢控官對轟動的 Umar Patek 案求處終身監禁而並非死刑。Umar Patek 被控「預謀殺人」(Premeditated Murder)，涉及於 2000 年及 2002 年兩次共造成 202 人死亡的炸彈襲擊。

印尼政府於 2011 年成立了「保護外地勞工專案小組」(Migrant Workers Protection task force) 負責幫助在外地工作的印尼國民。根據政治、司法與保安事務協調部長 (Coordinating Political, Legal and Security Affairs Minister) Djoko Suyato 於 2012 年 6 月公布的數字，專案小組最少成功為 67 名分別在中國、伊朗、馬來西亞及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被判死刑的印尼勞工爭取到減刑。

兩名死刑犯早前提出上訴，要求審核兩人被藉以定罪及宣判死刑的的刑法第 354 條及附屬刑法第 4 條，但於 2012 年 6 月 18 日遭印尼憲制法院駁回。是次上訴尋求免除「兩人或以上連群打劫導致受害人嚴重受傷或死亡」最高可處死刑的規定。

印尼最高法院於 2012 年 9 月 27 日確認，由多名法官組成的裁判團推翻了 2011 年 4 月對毒犯 Hengky Gunawan 的死刑判決。裁判團認為該案的死刑判決違反了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3 條，以及印尼憲法第 28 條，兩者皆列明「每個人都享有生命權」。判決書亦指出，刑罰的目的是為了教育、糾正及避免再發生罪行。印尼總統於 2012 年亦最少給 2 名死刑犯減刑。

印尼當局拒絕了 2012 年 5 月 23 日普遍定期審議對該國的建議—正式落實 2008 年已有的暫緩死刑令，以廢除死刑為最終目標。當局聲稱，死刑是最後手段，只選擇性地使用於最嚴重犯罪，並表示該國曾出現對死刑議題的公共討論，死刑也曾於 2007 年由憲制法院作司法覆核，最終裁定使用死刑並無違憲。

2012 年 12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第四次通過暫緩死刑的決議，當時印尼由反對改投棄權票。

來自巴基斯坦的紡織工人 Zulfiqar Ali 被指藏有 300 克海洛英，經不公平審判於 2005 年 6 月被判死刑。在審判過程中，有證人供稱毒品非 Zulfiqar Ali 所有，但法院以供詞未註明日期為由拒絕採用。審判前被拘留期間，Zulfiqar Ali 不獲允許聘請律師，這違反了國際人權標準及印尼本國法例。他與巴基斯坦大使館聯絡的權利亦被剝奪，違反了《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

被捕一個月後，Zulfiqar Ali 才獲准接觸律師。他稱自己由 2004 年 11 月 21 日被捕起至 2005 年 1 月 21 日，幾乎每日被 Bandara Soekarno-Hatta 區的警員毆打。他也說，在拘留期間一直受酷刑和其他方式的虐待，直至簽了認罪供詞為止。因為遭受毒打，Zulfiqar Ali 後來需要接受胃部及腎臟手術，目前健康狀況甚差。

Zulfiqar Ali 向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上訴均被駁回，目前仍以死刑犯身分監禁於中爪哇省的 Kedung Pane 監獄。有報導指，根本沒有物證可證明 Zulfiqar Ali 涉案。

2012 年 3 月 29 日，日本有七名囚犯被處決，結束了 20 個月的零處決期。時任法務大臣小川敏夫簽署了行刑命令，聲稱此舉是履行大臣「職責」。

2012 年共有 6 男 1 女被處決，另外有 3 人被宣判死刑；截至年底仍有 133 名死刑犯。

松田幸則因謀殺兩人，於 2006 年 9 月被熊本地方法院判處死刑。2012 年 9 月 27 日，他在福岡拘留中心被處決。松田在 2009 年 4 月曾撤回他向最高法院的上訴。在日本並沒有對死刑案件的強制性上訴，因此令人質疑這宗案件是否符合必須的法律規定。

日本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接受普遍定期審議，代表指日本國內大部分民眾認為若案情嚴重，判處死刑是無可避免的；在這些罪行時有發生的情況下，要立即廢除死刑並不適當。代表續指，死刑犯 24 小時被單獨囚禁於牢房裡，是法例規定，並無侵犯其人權，這樣的做法是要確保犯人保持情緒穩定。日本代表同意在 2013 年 3 月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 22 屆會議之前回應下列建議：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促進國內所有相關人士及不同意見者，就死刑存廢進行深入對話；廢除死刑或暫緩執行；檢討「代用監獄」制度（容許警方拘留囚犯最多 23 天），確保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個人盡快得到公正審判。

2012 年 12 月 16 日的日本首相大選，安倍晉三勝出。他所屬的自民黨傾向支持死刑。

2012 年，**馬來西亞**據知最少有 60 宗死刑判決，但無法確定處決的宗數。截至年底共有 930 名死刑犯仍然在囚。馬來西亞繼續實行強制性死刑，包括與毒品有關的罪行，並且不合比例地針對外國人。

2012 年 2 月 12 日，馬來西亞將一名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博客 Hamza Kashgari 遷返回國。他在 Twitter 發表的言論，被當地回教領袖認為褻瀆了先知穆罕默德，指控他叛教—在沙特阿拉伯法律裡屬於死罪。

2012 年 7 月，馬來西亞政府宣布計劃檢討與毒品有關罪行的強制法例。同年 10 月發表的報告提出，相關罪行的懲罰將以監禁代替死刑。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審查**馬爾代夫**是否遵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責任。委員會提出，馬爾代夫雖暫停執行死刑，但仍未廢除；並對該國草擬法案計劃修訂「寬減及赦免法」（Clemency and Pardoning Act）第 21 條表示憂慮—法案要求最高法院對某些罪行維持死刑判決，並剝奪憲法第 115 條賦予總統的赦免權。截至年底該法案仍懸而未決。委員會建議馬爾代夫廢除死刑，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二任擇議定書》，並廢除法律條文中的強制性死刑。（註 34）

蒙古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加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直至 2012 年底仍未完成國內立法程序以正式落實國際公約。總統批准了 9 名死刑犯減刑。

2012 年緬甸最少宣判了 17 宗死刑。2012 年 1 月 2 日緬甸慶祝獨立 64 周年，當日有 33 名死刑犯（31 男 2 女）獲減刑至終身監禁。

北韓據報在 2012 年最少執行了 6 宗處決，但國際特赦組織相信真實數字可能遠高於此。有報導指北韓新領導人金正恩的政敵被處決，但無法證實。當地大部分處決屬於法外處決，不經調查、審判及宣判。司法系統不獨立亦導致不公平審判，即使部分罪行在法律上不構成死刑，犯人仍可被判死刑。北韓會公開處決也會秘密執行死刑。

金正恩曾下令要嚴懲越境逃往中國不果的人，令邊境守衛執行法外處決的次數增加，以防人民逃離北韓。被中國遣返回來的人亦面臨拘留、酷刑及其他虐待，甚至死亡。

2012 年 11 月 15 日，巴基斯坦執行了 2008 年以來首次死刑處決。士兵 Muhammed Hussain 因殺害一名上級官員及另外兩人，被軍方處決。政府官員向國際特赦組織表示，這次處決屬於軍方案件，與巴基斯坦政府現行政策背道而行。

截至 2012 年底，巴基斯坦有超過 8,300 名待決的死刑犯，全年共有 242 宗新增死刑判決。2012 年 6 月 26 日，巴基斯坦官員一度宣布印度籍死刑犯 Sarabjit Singh 將在減刑後獲釋。翌日，居然改稱原來只是官員將 Sarabjit Singh 與另一名即將獲釋的囚犯混淆。

當地官員原定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於卡拉奇處決國民 Behram Khan。他因為殺害一名律師 Mohammad Ashraf，於 2003 年 6 月 23 日被反恐法庭判處死刑，但押後處決。

有報導指，5 名犯人因少年時期犯下的罪行被判死刑（註 35），現時囚禁於 Balochistan 的 Mach 監獄。2012 年 7 月，政府就一項即將遞交國會、建議將所有死刑判決減至終身監禁的草案展開諮詢。（註 36）

巴基斯坦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接受普遍定期審議，同意在 2013 年 3 月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 22 屆會議之前，回應下列建議：撤銷所有規定強制性死刑的法律、正式宣布暫緩死刑、透過立法廢除死刑。

新加坡在 2012 年沒有處決記錄（註 37），但最少有 2 人被判死刑。截至年底仍有至少 32 名死刑犯。

2012 年 7 月 9 日，政府宣布已經向國會提出修正案，針對特定情況下廢除強制性死刑，而法案審議期間亦會暫停執行處決。國會於同年 11 月 14 日通過《濫用毒品（修訂）法案 2012》(Misuse of Drugs (Amendment) Act 2012) 及《刑法（修訂）法案 2012》(Penal Code (Amendment) Act 2012)。

根據修訂後法律，法院有權在特定情況下酌情不判處死刑。例如謀殺案，辯方若能證明並無意圖導致他人死亡，可獲免於死刑；至於有關毒品的罪行，被告若只涉及販運、寄出或派送違禁物質，或只因受唆使而觸犯該等罪行，亦可獲酌情。另外，若能證明礙於「心智不正常…心理上出現極大缺陷，未能為自己的行為及疏忽負責…」同樣可酌情免於死刑。（註 38）

雖然限制對強制性死刑的適用是令人鼓舞的一步，但法案提出的措施仍未符合人權法及國際標準，特別是容許鞭刑 (caning) 作為替代性刑罰，以及將精神殘障者納入可被判處死刑的範圍。另外，被告必須與中央肅毒局 (Central Narcotics Bureau) 充分合作打擊販毒，在檢察官滿意後才能豁免死刑。

修正案通過後，新加坡總檢察署宣布 32 名死囚將有機會提出新證據，證明他們符合減刑條件。

馬來西亞籍死囚楊偉光在新加坡仍然面臨被處決的可能。2007 年，被捕時只有 19 歲的楊偉光，因藏有 47 克海洛英被判處強制性死刑。根據審判案件時的法律，他的行為等同販毒，必須判處強制性死刑。楊偉光僅參與運毒，他曾在警方供詞裡指證一名逼使他將違禁藥物運往新加坡的幕後主腦，但對該名主腦的檢控後來被撤銷。隨著《濫用毒品（修訂）法案》獲國會通過，楊偉光與另外 31 名死囚的案件獲得再檢視的機會。

南韓在 2012 年新增了 2 宗死刑判決，截至年底共有 63 名死刑犯仍在等待處決。三項有關廢除死刑的法案分別在 2008、2009 及 2010 年提交國民大會，但因國大於 2012 年 5 月改選而宣布失效。

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普遍定期審議上，南韓政府表示，將會透過「刑事法修訂特別次委員會」（Special Sub-Committee on Revision of the Criminal Act，法務部轄下的顧問機構），檢討是否需要修訂將死刑列作法定刑罰的法律，並補充指政府目前難以加入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斯里蘭卡漸漸步向恢復死刑。有報導指，懲教及監獄更生部長 Chandrasiri Gajadeera 曾公開招聘兩名絞刑手。2012 年 7 月，兒童發展及婦女事務部長 Tissa Karaliyadda 向 *The Nation* 報社透露，她希望向內閣呈交備忘錄，要求修法將強姦列入可判處死刑的罪行（註 39）。斯里蘭卡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接受普遍定期審議，不贊同廢除死刑的建議。截至年底，據報仍有 800 名死刑犯在囚，當中接近一半仍在上訴階段。斯里蘭卡上次執行處決是 1976 年。

台灣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處決 6 人，這一年新增了 7 宗死刑判決。截至年底，120 名死刑犯之中，55 人已經走完法律上的救濟（上訴）途徑，可能隨時被處決。家屬在死囚行刑前不會收到通知，直至他們被通知至停屍間領回屍體。《台北時報》報導，在回應國內外要求台灣總統遵守廢除死刑的承諾時，外交部長林永樂聲稱政府從未作出如此承諾。（註 40）

2012 年 4 月，台灣高等法院撤銷了三名男子的死刑判決，三人被指在 21 年前謀殺一對夫婦。法院認為當年裁決是基於不可靠的自白（供詞）。死刑判決是否基於公平審判，將會繼續在該國引起嚴重關切。

台灣死囚邱和順於 1989 年被判死刑，隨時會被處決。1988 年，邱和順與另外 11 人涉嫌犯下兩宗謀殺案被捕。涉案 12 人均指他們被拘留的頭四個月，不但被禁見（單獨拘禁），更飽受酷刑直至認罪。邱和順憶述，他遭蒙眼、綑綁、被逼坐在冰塊上、被電擊、口鼻被灌辣椒水。盤問最長達十小時，每次都會有五、六名警員對他拳打腳踢。毒打導致他的左耳聽力嚴重受損，並患有偏頭痛。在不公平審判後，同案其餘 11 名被告被判有期徒刑，唯獨邱和順被判死刑。1994 年，曾參與調查此案的兩名檢察官及十名警員因施以酷刑被判刑。控方從未提供任何物證可以證明邱和順及其他疑犯涉案。2011 年上訴再次遭法院駁回，邱和順質問法官：「我沒有殺人，法官們為何沒有勇氣判我無罪？」

2012 年 11 月，前聯合國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Manfred Nowak 及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UN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委員 Eibe Riedel 呼籲台灣總統馬英九暫緩死刑。兩人訂於 2013 年訪問台灣，審查台灣政府就落實兩個聯合國人權條約所提交的報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2012 年 12 月起，最高法院所有死刑案件的聆訊，必須讓控辯雙方律師就量刑和有關問題作言詞辯論。合議庭（由三或五位法官出庭共同審理訴訟案件）量刑時亦須考慮受害者家屬的意見。

泰國在 2012 年最少新增 106 宗死刑判決，截至年底有超過 650 名死刑犯。據泰國懲教部數字顯示，逾半數死囚因涉毒而被判死刑。

2012 年 3 月 15 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通過了 2011 年 10 月 5 日對泰國進行的普遍定期審議結果。但泰國政府以考量廢除死刑可能性的研究尚未完成為由，拒絕了檢討或修訂有關死刑法律的建議。泰國曾在 2009-2013 年的人權行動計劃（Human Rights Action Plan）中承諾廢除死刑。2012 年經常出現要求對涉毒罪犯處決的報導，其中也包括來自政府機構的聲音。

受到歐盟禁令影響，執行毒針注射所需物料供應短缺，**越南**在 2012 年內擱下所有死刑執行。該國於 2011 年 7 月改以毒針注射取代槍決，並為此興建了六個使用新方法的刑場。不過隨著歐盟限制有關工具及物質的貿易措施，越南執行死刑的步伐受到阻礙。

2012 年 11 月，越南國會議員 Huynh Nghia 引述越南最高人民檢察院（註 41），指共有 508 名死刑犯，其判刑在法律上成立，但礙於缺乏處決方法無以執行。

亞洲反死刑網絡（Anti-Death Penalty Asia Network, ADPAN）在 2012 年繼續擴展活動規模及接觸層面，截至 2012 年底共有來自 26 國的成員。2012 年 11 月，ADPAN 在香港大學舉行第三屆諮詢會議，會議決定將來的工作計劃集中在解決不公平審判、強制性死刑及外國公民被判死刑等問題。

歐洲和中亞

白俄羅斯仍然是此區域內唯一執行死刑的國家，處決都是秘密進行的。2012年最少3人被處決。（註42）

一般情況下，囚犯在被告知其減刑請求被駁回數小時或數分鐘內就會被處決—被強迫屈膝下跪然後槍擊後腦。囚犯和其親屬都不會得知幾時處決。親屬在處決後數天以至數個月後才會被通知。處決後屍體不會交還親屬；親屬也不會被告知屍體埋葬的地點。

Uladzslau Kavalyou 和 Dzmitry Kanavalau 被指控涉及 2011 年白俄羅斯的一系列炸彈襲擊案，於 2012 年 3 月被處決。他們遭受不公平審判而被判處死刑。兩名男子遭最高法院判處死刑，但由於最高法院是該案的原訟亦是唯一的法院，二人沒有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違反國際法。白俄羅斯總統 Alyaksandr Lukashenka 在 2012 年 3 月 14 日駁回兩人的減刑請求；他於兩人被審問前宣稱兩人已承認犯下該案。

Uladzslau Kavalyou 後來撤回認罪供詞，聲稱因受到槍殺恐嚇而認罪。他的母親 Lubou Kavalyoua 表示二人在審問期間曾被毆打。2012 年 3 月 17 日，她收到書面通知其兒子已被處決。一如過去案例，儘管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已正式要求當局，於委員會考慮其申請期間不要處決 Uladzslau Kavalyou，他還是被處決了。2012 年 10 月委員會發現白俄羅斯在處理這事情上，剝奪 Uladzslau Kavalyou 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上的第 6、第 7 和第 14 條的權利，同時對死者的母親和姊姊構成不人道的待遇，違反了公約第 7 條，故意令他們處於不安和精神困擾，以收恫嚇和懲罰之效。（註43）

2012 年 1 月 1 日，**拉脫維亞**廢除軍事法中的最後幾項死刑罪行，成為世界上第 97 個完全廢除死刑的國家。先前，拉脫維亞廢除普通罪行的死刑。2012 年 5 月 1 日，《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項議定書》(Protocol No. 13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ECHR) —廢除一切情況下的死刑—在拉脫維亞正式生效。

俄羅斯自 1996 年起已沒有執行死刑，2009 年 11 月憲制法院無限期延長暫停執行死刑。2012 年 6 月俄羅斯通知聯合國，該國正待國會立法廢除死刑及落實廢除一切情況下的死刑的《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項議定書》。（註 44）然而，國際特赦組織並無觀察到當局曾採取任何行動或立法時程。俄羅斯是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成員國中唯一沒有落實《歐洲人權公約第六項議定書》（Protocol No. 6 to the ECHR）—立法廢除死刑，但允許締約國於戰爭時期保留死刑。2012 年 11 月，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UN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建議俄羅斯在法律上廢除死刑並落實以廢除死刑為最終目標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Protocol to ICCPR）。（註 45）

塔吉克自 2004 年起正式停止執行死刑，暫停執行令持續到 2012 年。2012 年 3 月普遍定期審議（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後，塔吉克支持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建議—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持續改革刑事法規以及在落實執行建議時尋求技術支援。

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附屬機構在死刑問題上表現積極，歐洲理事會會議（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通過決議要求白俄羅斯暫緩死刑，進而全面廢除死刑；亦要求俄羅斯在法律上廢除死刑，以及勿再拖延、立即落實《歐洲人權公約第六項議定書》。（註 46）

2012 年 7 月，歐洲理事會的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正式通知波蘭和羅馬尼亞政府兩宗關於 ‘Abd al-Rahim al-Nashiri 的訴訟案。（註 47）申訴指兩國合謀在歐洲秘密拘留 al-Nashiri，並在 2006 年 9 月把他移送至美國在古巴關塔那摩灣的海軍基地，忽視他極可能受到死刑的威脅。Al-Nashiri 仍被囚禁在關塔那摩灣，被控涉嫌於 2000 年襲擊美軍在也門（台譯葉門）亞丁港的驅逐艦柯爾號，面臨可被判處死刑的罪名。他在軍事委員會的制度下受審，該委員會程序並不符合國際公平審判標準。他的案件已於 2012 年經過多次預審程序，但還未定出審理日期。

在 Almir Rapo 案件的判決書中，歐洲人權法院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項議定書》以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1、2、3 條列明的責任，指歐洲理事會成員國不可扣留並將任何人引渡至面臨可判處死刑罪名的審判，成員國亦不可使其司法管轄權下的任何人面臨被判死刑或處決的威脅。可是，由於美國政府在引渡之前，已提出足夠和有約束力的保證（註 48），因此，法院認為

該案引渡並無違法公約。

2012 年 6 月 25 日歐盟 (European Union, EU) 決議通過了首份「人權和民主戰略框架」，涵蓋了歐盟所有有關人權的活動，包括把廢除死刑運動列為歐盟的首要事務。在針對死刑的公開聲明中，歐盟外交事務高級代表 Catherine Ashton 特別批評白俄羅斯、印度、伊朗、伊拉克、日本、巴基斯坦和美國執行死刑。

中東和北非

在中東和北非使用死刑的狀況仍然引起極大關注。即使有部分正面發展，區內大多數國家都繼續拒絕執行死刑，但伊朗、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和也門（台譯葉門）大量執行死刑，以及伊拉克快速增加的處決數字，讓該區域廢除死刑前景黯淡。因為該區域的部分國家—特別是在敘利亞—持續不穩定和暴力橫行，難以收集足夠資訊。一些政府仍然不提供或只提供局部有關該國的死刑資訊。

在突尼斯（台譯突尼西亞），125 名死刑犯獲過渡政府減刑。然而，突尼斯憲法草案並未排除死刑。埃及的新憲法沒有包含生命權的條款，也沒有排除死刑。巴林、摩洛哥和突尼斯分別拒絕了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對他們的建議—廢除死刑並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以廢除死刑為最終目標。

該區 19 個國家之中，可確認 6 個國家一共至少處決 557 人：伊朗 (314+)，伊拉克 (129+)，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加沙 6），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79+)，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1) 和也門（台譯葉門）(28+)。2012 年的區內總數實質上和 2011 年 (558 宗) 相同，然而，2011 年執行處決的國家數目較多 (8 個國家)。

無法證實埃及和敘利亞是否曾有處決。

死刑執行集中於伊朗、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和也門（台譯葉門），顯示這些國家在區域內亦是特例。在 2011 年，單是這四個國家的處決人數就佔了全區域已知死刑執行人數的 99%。

2011 年至 2012 年間，伊拉克和處決數量較少的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加沙哈

瑪斯政府）為區域內執行死刑數量有增無減的兩個政府。伊朗和也門（台譯葉門）的處決記錄有下降趨勢，惟實際數字可能更高。

區域內 16 個國家，至少新增 505 宗死刑判決：阿爾及利亞（153+）、巴林（1）、埃及（91+）、伊朗（79+）、伊拉克（81+）、約旦（16+）、科威特（9+）、黎巴嫩（9+）、利比亞（5+）、摩洛哥/西撒哈拉（7+）、巴勒斯坦自治政府（6+：加沙 5+；西岸 1）、卡塔爾（1+）、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10+）、突尼斯（台譯突尼西亞）（9）、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21+）和也門（台譯葉門）（7+）。

2012 年通過死刑判決的國家總數，比 2011 年（15 個國家）有所增加，在敘利亞的判決數字雖然無法確認，但利比亞和突尼斯（台譯突尼西亞）卻恢復死刑判決。已確認的死刑判決總數從 2011 年至少 750 宗大幅減少至 2012 年 505 宗。逐年減少的情況可見於巴林、科威特和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爾及利亞、約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西撒哈拉和突尼斯（台譯突尼西亞）繼續有死刑判決，但仍然不執行。巴林連續第二年沒有執行死刑。

區內部分政府通過一些措施來減少死刑，例如：減少實行死刑判決、減刑、或抑制死刑執行。然而，很少政府希望外界認為該國踏出示範性的步伐，例如改變其國家法律或國際法律制約。與此同時，部分國家明確支持死刑，例如投票反對聯合國大會有關呼籲暫緩死刑的決議。

判處死刑的法制問題是區域內最大問題。死刑經常被用於與毒品有關的罪行、反恐怖主義法的罪行；前者根據國際標準並未達到「最嚴重」的罪行，後者為定義含糊的「政治犯罪」。

2012 年與公正審判有關的各項議題：埃及、黎巴嫩、利比亞和巴勒斯坦自治政府（西岸；加沙）的軍事法庭有時判處平民死刑。在阿爾及利亞、埃及、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突尼斯（台譯突尼西亞）、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和也門（台譯葉門），法庭在疑犯缺席審判 (*in absentia*) 的情況下亦判處死刑。國際特赦組織反對法院在被告缺席時審判，若被告從來沒有出庭，審判從一開始就是不公平的。

關於「認罪供詞」，阿爾及利亞、伊朗、伊拉克、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加沙）、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和也門（台譯葉門），以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手段取得「認罪證供」。伊朗和伊拉克更在審判前廣播被逼認

罪的「供詞」錄影片段，不但嚴重破壞審判公平性，更侵害被告被假定為無罪的權利。外籍人士若被控以死罪，例如在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通常在審問過程或審判都沒有傳譯，或者傳譯服務不足。令人心寒的是處決數字最高的國家，同時亦是審判常常不符合國際公平審判標準的國家。

2012 年，**阿爾及利亞**宣判了至少 153 宗死刑判決。絕大多數案件都是缺席審判，主要是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罪行或謀殺罪的指控。

巴林連續第二年沒有死刑執行。2012 年 3 月，有一名巴林國民因被認定殺害了他的妻子，被判處死刑。在 2011 年 1 月 9 日，最高上訴法院撤銷了兩宗經國家安全法院和上訴法院—軍事法庭—裁定的死刑判決。兩名平民 ‘Ali ‘Abdullah Hassan al-Sankis 及 ‘Abdelaziz ‘Abdelridha Ibrahim Hussain 被控於 2011 年 3 月的反政府示威中殺死兩名警察。兩人的案件依照巴林獨立調查委員會 (Bahrai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f Inquiry) 的建議，被轉介到高級刑事上訴法院重審。（註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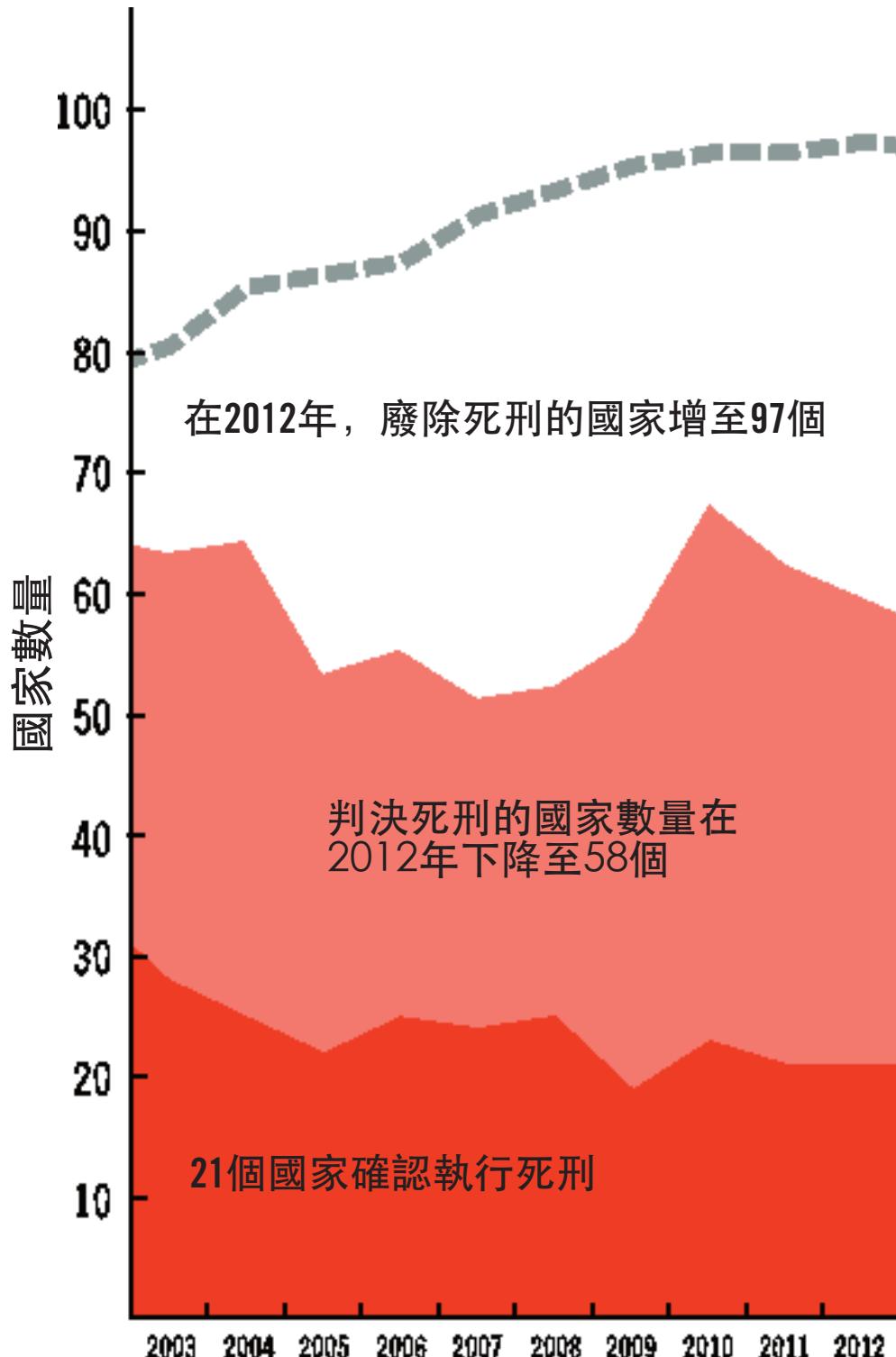
針對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在 2012 年 9 月 19 日普遍定期審議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的結果，巴林拒絕廢除死刑的建議、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指出這些措施不符合其憲法而且並非國際法的要求。同年 12 月，巴林一反其先前棄權的做法，投票反對聯合國大會呼籲暫緩死刑的決議。

在**埃及**很難獲取關於死刑的訊息。2012 年至少有 91 宗新的死刑判決（包括軍事法庭的判決）。同年 3 月，兩平民因於 2011 年 2 月殺害一名軍官，遭最高軍事法院判處死刑。雖然控方要求判處死刑，前總統 Mohamed Hosni Mubarak 和他的前內政部長 Habib El-Adly 因殺害 2011 年公民起義示威者，6 月時被判處監禁。（註 50）

在埃及，所有刑事法庭的死刑判決都需要徵求大穆夫提 (Grand Mufti of Egypt) —該國最高伊斯蘭教神職人員—的意見。2012 年 12 月經全民投票通過的新憲法，並未提及死刑，這意味著現行的法例仍然不受影響。此外，憲法規定伊斯蘭教法為立法的主要來源，而且公眾輿論繼續堅決支持死刑，這意味著死刑判決將持續出現。

2012 年 9 月，14 名武裝伊斯蘭組織 (Monotheism and Jihad aka el-Tawhid wi el-Jihad) 成員因於 2011 年襲擊西奈半島北部的士兵和安全部隊，被緊急法庭判處死刑。國際特赦組織經常關注緊急法庭的公平審判能力。2012 年 11 月，法院認定 7 名移居國外的科普特埃及人及美國佛羅里達

死刑趨勢 2003-2012



拉脫維亞立法在司法上完全廢除死刑，成為全球第 97 個完全廢除死刑的國家。在十年前—2003 年，廢死國家只有 80 個。現在總共有 140 個國家在法律上或實務上廢除死刑。

在 2012 年，已知最少有 58 個國家宣判了 1,722 人死刑。相比 2011 年全球 63 個國家 1,923 宗判決，及 2010 年內 67 個國家 2,024 宗判決，可見減幅。

在 2012 年，已知最少有 21 個國家執行死刑。即使未能確實，但不能排除在埃及和敘利亞曾經處決犯人。數據反映過去十年顯著的全面跌幅，2003 年執行死刑的國家數目為 28。

2012

執行死刑的國家

中國	314+
伊朗	129+
伊拉克	79+
沙特阿拉伯	43
美國	28+
也門	19+
蘇丹	14
阿富汗	9
岡比亞	7
日本	6+
北韓	6+
索馬里	6
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加沙）	6
台灣	5+
南蘇丹	3+
白俄羅斯	2
博茨瓦納	1
孟加拉	1
印度	1
巴基斯坦	1
阿聯酋	1

數字若附帶「+」號表示該項數據是國際特赦組織計算出的最低估計值。若無數字而只有「+」號，表示該國曾有處決（至少超過一宗），但無法提供確實數字。

本地圖標示基本的國界位置和管轄範圍，但不應理解為國際特赦組織對於國界的立場。

即使國際特赦組織無法確定埃及和敘利亞的處決記錄，不能排除兩國曾有處決。



死刑趨勢 2012

0 巴林、新加坡、
越南零處決

0 在塞拉利昂
沒有死刑犯待決

97 國完全廢除死刑，
包括2012年加入的
蒙古及貝寧加入了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拉脫維亞
馬達加斯加亦已簽署

111 個聯合國成員國
投票贊成暫緩死刑的決議

加納接納建議在
新憲法中廢除死刑

2012年執行死刑的方法：
斬首、絞刑、毒針注射、槍決

白俄羅斯
仍然是歐洲和中亞地區內
唯一執行死刑的國家

43—與2011年一樣，
美國在2012年有43宗處決，
不過廢除死刑的州份已達17個

11 國的死刑適用於與
毒品有關的罪行

9 國仍然使用強制性死刑

孟加拉及肯尼亞
擴大死刑的適用範圍

博茨瓦納、岡比亞、
印度、日本及巴基斯坦
恢復執行死刑

99 中東及北非地區的處決，
百分之99發生於伊朗、伊拉克
沙特阿拉伯及也門

9 人於8月份某日
在岡比亞遭秘密處決

AMNESTY
INTERNATIONAL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

州本堂牧師 Terry Jones，因參與具爭議性的電影 *Innocence of Muslims*、危害埃及國家團結，缺席審判後被判處死刑並被轉交給大穆夫提（註 51）。該部電影廣泛地被伊斯蘭教徒視為冒犯，引起埃及和其他國家的抗議活動。

伊朗每年的處決數字僅次於全球最多的中國。在 2012 年死刑執行宗數仍然多，特別是與毒品有關的罪行、對付少數族群和反政府人士的政治性死刑判決，以及其他國際法上不被認為「最嚴重」的罪行。死刑判決通常是經過違反公平審判標準的訴訟程序而成，包括使用強逼得來的「認罪供詞」作為證據，並根據反迷幻藥劑法（Anti-Narcotics Law），實質否定被告任何情況下的上訴權利。伊朗繼續判處少年犯死刑，違反國際法。（註 52）

伊朗當局不提供有關死刑的官方統計數據，但有可信的證據顯示大量處決秘密進行。雖然伊朗當局或國家控制／認可傳媒正式承認有 314 宗處決，但據可靠消息，至少還有其他 230 宗處決。這將使 2012 年的總數增至最少 544 人。

當局正式承認至少有 79 宗新增死刑判決，但據可靠消息，至少還有其他 37 宗。真正的數字相信會更高。

至少有 3 名婦女被處決。無法證實是否有少年犯被處決。據官方消息來源，至多 4 名犯案時未滿 18 歲的囚犯遭處決，但無法查證。然而，據官方消息稱，至少有兩個少年罪犯被判處死刑。至少有 63 宗公開處決，數字再一次上升：2011 年有 50 宗同類處決的記錄；2010 年為 14 宗。當局似乎相信公開處決能散播恐懼，有助阻嚇犯罪和抗議活動。

在伊朗，判處死刑的罪名繁多，其中包括謀殺、「已婚通姦」、「叛教」、「雞姦」，以及語意含糊的「仇恨真主」（moharebeh）和「在世上散播腐敗」（ifsad fil-arz）等罪名。2012 年 6 月，伊朗最高法院維持兩名因第三次被控飲酒的男子的死刑判決。

在 2012 年間，官方的處決總數中至少 71% 的處決（223 宗）與毒品有關。根據伊朗的法律，管有或販賣一定數量的各種毒品須被判處強制性死刑；即使國際法規保障上訴權，被告也不得上訴。根據反迷幻藥劑法（Anti-Narcotics Law）第 32 條規定，涉毒犯人的死刑判決，必須經高等法院院長或總檢察長確認。實際上，很多死刑案件似乎都被轉交總檢察長。2012 年間，國際繼續關注透過雙邊合作或聯合國援助計劃給伊朗提供的金融及技術協助，原意是協助取締毒品和逮捕毒犯，但實則有可能幫助監禁

及處決涉及毒品罪的人。（註 53）

Saeed Sedeghi 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被處決。Saeed Sedeghi 和其他三名男子因參與買賣和管有 512 千克冰毒，於 2012 年 5 月被判處死刑。開庭前，政府指定的辯護律師從未跟他接觸，亦不曾索閱有關他的文件。

Saeed Sedeghi 曾被勒令繳交二百萬里奧（相等於 163 美元）罰款，並因個人藏有 21 克鴉片和大麻罰鞭打 20 下。在 2010 年 12 月，反迷幻藥劑法的修訂案擴大死刑適用範圍，包括更多種毒品（如冰毒）。

Saeed Sedeghi 的家人表示，他在監獄中曾遭酷刑對待，包括虛擬處決和有三顆牙齒被打斷。Saeed Sedeghi 亦跟家人提及他在獄中曾被要求在鏡頭前「認罪」，但他拒絕。處決後，他的遺體發還給其家人，但有關部門警告家人不得跟傳媒接觸及不得公開舉行葬禮。2012 年 10 月 11 日，Saeed Sedeghi 的兄弟 Majid Sedeghi 因接受了 BBC Persian 和美國之音訪問談及 Saeed Sedeghi 的冤情而被捕，四天後獲准保釋，但將來有可能被起訴和審判。

「仇恨真主」罪（moharebeh）所針對的主要是武裝叛亂，或更普遍地用以打擊所有武裝、暴力行動。任何人被發現從事武裝活動，不論是有犯罪目的還是反政府，甚至是從屬於提供軍火對抗政府的團體，都有可能觸犯「仇恨真主」罪。

可是，該條文可以、亦曾經套用在不關乎持有軍火，而是被指為不受歡迎團體的成員或與其聯繫者，這些團體包括宣稱代表伊朗少數族裔，如 Ahwazi Arab、Baluchi 或 Kurdish 族裔的政治團體。

至少有 19 名庫德族（Kurdish）男子就是因為被指控為庫德族團體的成員兼活躍人士而判處死刑。

在 2012 年 6 月 19 日前後，Taha Heidarian 和其他三名 Ahwazi Arab 民族團體的成員被處決。他們涉嫌於 2011 年 4 月伊朗西南部 Khuzestan 的大規模示威之中，殺死一名執法人員，被控「仇恨真主」和「在世上散播腐敗」罪而被判死刑。兩人的遺體沒有發還給家屬。同年 7 月 7 日，另外五名男子因參與 Ahwazi Arab 民族的活動而被判死刑。他們於 2011 年初被捕，剛巧就是 2005 年 4 月一次大規模的反政府示威的六週年前夕。其中有兩人，教師 Hashem Sha' bani Amouri 和 Hadi Rashidi，先前曾被迫在伊朗政府控制的英語電視台 Press TV 鏡頭前「承認犯罪」。第三名被判有罪的 Mohammad Ali Amouri 被當局指曾組織 2005 年的示威行動。（註：54）

2012 年 2 月底，特赦及減刑委員會（Amnesty and Clemency Commission）駁回 Abdolreza Ghanbari 的赦免請求。他是一名波斯文學教師、大學講師兼前工運人士。他在 2009 年一次反政府示威後被捕。2011 年，他因涉嫌接收伊朗人民聖戰組織（People's Mojahedin Organisation of Iran, PMOI）的電郵和電話而被判死刑。他的家屬否認其曾接觸該團體。PMOI 是一個伊朗宣布違法、以伊拉克為據點的反對派組織，他們主張推翻伊朗政府，也曾參與有關反政府的軍事活動。其他因「仇恨真主」罪被判死刑的人，都有家人與居住在伊拉克 PMOI 基地的成員有關或曾前往該地探望親友。

2012 年，伊朗及加拿大籍的 Hamid Ghassemi-Shall 處於隨時被處決的威脅下。他在 2008 年因涉嫌自曾任職伊朗軍部機械工程師的兄弟 Alborz Ghassemi-Shall 手上取得軍事機密資料、被控從事間諜活動及與 PMOI 合作而被判死刑。

在 2012 年 1 月 17 日，最高法院確認伊朗籍的加拿大永久居民 Saeed Malekpour 的死刑判決。他是一名網頁程式設計師，在 2010 年因其設計的上載相片程式，在他不知情下被用來張貼色情相片，被控「侮辱和褻瀆伊斯蘭教」、被判死刑。2008 年 10 月，他在前往伊朗探望家人途中被捕。2012 年 12 月，他在提出表示對自己的行為後悔的答辯後，獲得死刑暫緩執行。

另有兩名因網上活動而被判死刑的人仍在等候處決，他們分別為博客 Vahid Asghari 和網頁管理員 Ahmad Reza Hashmpour。（註 55）

基督教牧師 Yousef Nadarkhani 於 2011 年因並未明文規定的「背叛伊斯蘭教」罪而被判絞刑，隨後被重審，最後在遭到拘留三年後的 2012 年 9 月獲判無罪。2012 年聖誕日（12 月 25 日），他遭到當局故意拘捕，於 2013 年初獲釋。

2012 年 5 月，據報有 4 名男子因「雞姦」罪被判絞死。同年 7 月，在未經証實的報導提及，伊朗政府已不打算執行 Sakineh Mohammadi Ashtiani 之石刑，並且可能釋放她。她因「已婚通姦」罪在 2006 年被判刑。可是，她的法律狀況仍然不明，包括另一項謀殺丈夫的罪名是否會使她遭到監禁。其早前對她的石刑判決已提交至行刑辦公室（Offi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ntences），如果仍然有效，可隨時執行石刑。另一方面，她先前的代表律師 Javid Houtan Kiyan 在 2010 年因擔任其代表律師而被捕，應已被判監禁至少 4 年及禁止執業 5 年。

2012 年 1 月，監護委員會（ Council of Guardians ）通過國會提交的刑法修正案，但在該年內仍未生效。石刑的規定於 2012 年被刪除（ 2013 年初被恢復）。婚外性關係仍為犯罪。據刑法草案，法官仍可判石刑，同時，伊朗憲法中第 167 條指示法官如無明文法律可依，應用伊斯蘭教法來審議案件。新刑法將繼續允許法官基於自己的「法官的認知」（ elm-e qazi ）作出對案件內容的判斷。「法官的認知」正是 Sakineh Mohammadi Ashtiani 被定罪的關鍵。其他的修正草案取消少年犯的部分死刑罪名，例如運送毒品，但是不包括謀殺。

伊朗的審訊過程普遍存在漏洞。很多死刑都是經過不公平審判，尤其是法庭經常接受以虐待或其他酷刑取得的「認罪供詞」作為証據。當局經常使用在電視上廣播「認罪供詞」的招式來控告受羈押人士。很多被告在庭上撤回有關「認罪供詞」，他們都說是被迫拍攝，有時甚至遭到酷刑威逼。

2012 年 8 月 6 日，伊朗國營電視台 IRTV1 放映了一段 39 分鐘名為「恐怖份子俱樂部」的紀錄片，展示 Mazyar Ebrahimi 的「認罪供詞」，他是一間伊拉克電影及電視製作公司的伊朗裔創辦人，他與其他 11 名男女因為涉嫌殺害五名伊朗核科學家和學者一同被捕。如被定罪，一部分人或全部將被判處死刑。片中一名男子 Majid Jamali Fashi，繼 2011 年電視廣播其「認罪供詞」後，已於 2012 年 5 月 15 日被處決。

根據伊朗的刑事訴訟法，被告的律師在被告未被正式起訴前是無法全面代表被告的，而起訴程序通常都需要幾個月的時間。結果，被扣留人士會遭到單獨拘禁達數個月，不得跟家人和律師接觸。政府指定的律師通常都無法洽當地為被告答辯，因他們通常都是上庭前數天甚至數小時才獲委派。

儘管法律規定處決前 48 小時要通知，律師不一定收到委託人即將被處決的通知，家人未必能見最後一面，甚至處決後也極少獲發還遺體。在很多情況下，唯一可知死刑逼近的預兆，就是死刑犯被帶出囚室，送到像德黑蘭艾溫監獄（ Tehran's Evin Prison ）的地方（通常在行刑前 48 小時）。家人通常在行刑前一天才獲通知，讓他們前往監獄最後探訪。經常有家屬報稱犯人消瘦了，健康差了，感到抑鬱和記憶衰退，以及曾經遭受身體及精神虐待，例如鞭打、嚴重毆打、蒙眼、潑沸水和強姦威脅。

2012 年 6 月，伊朗公開指責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當局處決了數名伊朗國民，違反公平審判標準和領事協助等國際規定。伊朗通訊社頭條為：「沙特阿拉伯處決伊朗國民乃中世紀行為」。（註 56 ）

伊拉克的處決數字顯著增加，令其成為全球第三位最多處決的國家，同時比對 2011 年已確認的處決數字，升幅為全球之冠。2012 年至少有 129 人被處決，差不多是 2011 年已知數字（至少 68）的兩倍亦是 2005 年以來的最高紀錄。處決通常分批進行，一天最多可以處決 34 人。2012 年至少有 5 名婦女遭處決和至少 2 名婦女被判死刑。國際特赦組織記錄了至少 81 宗新增死刑判決，但真實的數字有可能超過一百。根據政府統計，過去五年內每年有 250-600 宗處決。被判死刑的多是與恐怖活動有關的罪行，其次是謀殺案。死刑案件須經伊拉克最高上訴法庭（Court of Cassation）自動覆核，並獲總統批准才能執行。現在已有超過 100 人的死刑獲准執行，他們隨時都有可能被處決。

前總統 Saddam Hussain 的秘書兼保鏢 Abid Hamid Mahmoud，在 2012 年 6 月 7 日被絞刑處死。他是在 2010 年和前外交部長兼副首相 Tariq Aziz 和前內政部長 Sadoun Shakir，一同被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判處死刑。他們三人都是因為在 Saddam Hussain 統治期間參與鎮壓反對派的活動而判處有罪。Tariq Aziz 和 Sadoun Shakir 隨時都有可能被處決。2012 年 12 月 16 日，已被放逐土耳其的伊拉克副總統 Tareq al-Hashemi 和他的女婿 Ahmed Qahtan 同在缺席審判的情況下，因持有和使用武器被判死刑。這已是他們 2012 年第五次被判死刑，其他指控都是與恐怖活動有關。

很多死刑案件審理都不符合國際公平審判標準，包括利用酷刑和其他虐待手段得到的「認罪供詞」。被告人形容他們在扣留期間，遭到有系統的折磨，包括：用電線毆打；煙蒂燒面；電擊雙手、手腕、手指、腳跟和腳；或關在地上充滿水的房間，使電流經水傳遍身體。即使被告正式撤回，法庭仍會繼續把「認罪供詞」納為判刑的證據。一些伊拉克電視台，在案件審理前播放被告的「認罪供詞」。

2012 年 12 月 3 日，4 名伊拉克男子（Nabhan ‘Adel Hamdi、Mu’ ad Muhammad ‘Abed、‘ Amer Ahmad Kassar 和 Shakir Mahmoud ‘Anad）因身為一武裝集團成員及參與恐怖活動，在伊拉克西部的 Anbar 省，經不公平審判而被判死刑。據報他們被捕後曾被扣留在 Anbar 省都 Ramadi 的 Directorate of Counter-Crime 犬留室，被單獨拘禁，期間更遭受酷刑。他們的「認罪供詞」在 4 月 24 及 25 日於地區電視台 al-Anbar 廣播。在審判期間，他們告訴 Anbar 刑事法庭，因受到嚴刑逼供而作出「認罪供詞」。他們的指控得到其他在囚人士的證供及傷勢的照片支持。其中一人的體檢可見其燒傷和其他傷處，與其陳述的被虐情況一致。可是，當局從

未調查他們的指控。

2012 年在約旦至少有 16 人被判死刑，主要由於犯了謀殺罪。在 6 月 16 及 17 日，世界反死刑聯盟 (World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在安曼舉行會員大會。

科威特 在 2012 年至少有 9 宗 (包括一名婦女) 新增死刑判決，全因謀殺罪。其中兩宗案件為科威特國民因殺害受僱其家中的外籍傭工而被判死刑，兩名外籍傭工分別來自尼泊爾及菲律賓。

2012 年 6 月，科威特王公 Sheikh Sabah al-Ahmed Al Sabah，拒絕簽署科威特國會通過的「褻瀆神靈」可判死刑的法案。該法案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 Hamad al-Naqi 被捕後提出。Hamad al-Naqi 是科威特 Shi'a Muslim 少數族裔人士，他被指控在 Twitter 微博上發布「侮辱」伊斯蘭教的訊息及批評沙特阿拉伯 (台譯沙烏地阿拉伯) 和巴林的領袖。他在 2012 年 6 月被判監禁及苦役 10 年。

黎巴嫩 連續 8 年沒有執行死刑，但民事及軍事法庭作出至少 9 宗死刑判決，7 宗針對協助及向以色列提供情報的罪行，另兩宗為謀殺案。五名被告在缺席審判的情形下被判處死刑。2012 年 12 月當局推出「全國人權行動計劃」草案，建議將所有黎巴嫩法律的死刑替換為終身監禁，但在年底仍未獲國會通過。

2012 年內利比亞沒有關於司法處決的報告。司法系統在 2012 年恢復運作，宣判了至少 5 宗死刑。11 月，Benghazi 的軍事法庭在 5 名前政府士兵缺席審判的情況下判其死刑，他們被控在 2011 年的軍事衝突中謀殺和強姦平民。

2012 年 6 月，前利比亞首相 al-Baghdadi al-Mahmoudi 從突尼斯 (台譯突尼西亞) 被引渡回利比亞，違反了不遣返原則 (non-refoulement — 禁止國家在人權被嚴重侵害的風險下遣返任何人)。他的案件在 12 月開審。2012 年 9 月，毛里塔尼亞 (台譯茅利塔尼亞) 將曾為 Mu'ammar al-Gaddafi 將軍部下的前軍事情報署署長 Abdullah al-Senussi 引渡回利比亞。他們都將面對不公平審判及可能被判處死刑。

摩洛哥/西撒哈拉 在 2012 年至少有 7 宗死刑判決。在 3 月 9 日，上訴法院維持了 Adil Al-Atmani 的死刑。他在 2011 年 10 月因在同年 4 月在 Marrakech 計劃炸彈襲擊而被判死刑，另一名主犯 Hakim Daha 的刑期亦由終身監禁改為死刑。2012 年 4 月，外交部部長 Saadeddine El Othmani

告知國會，政府根據阿拉伯司法合作協議（Arab Judicial Co-operation Agreement）接觸伊拉克當局，要求對因涉恐怖活動被判死刑的摩洛哥國民改判監禁，及容許他們在摩洛哥服餘下的刑期。

在 2012 年 5 月的普遍定期審議（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中，摩洛哥再度聲明減少可判死刑罪行的法案正待議決。政府接納建議，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邁向廢除死刑，但拒絕立刻廢除死刑。10 月 18 至 20 日，摩洛哥人權組織協助下，首屆中東及北非死刑地區代表大會（Regional Congress on the Death Penalty）在 Rabat 舉行。

阿曼 在 2012 年沒有任何死刑判決或執行的訊息，但無法證實。2012 年 12 月，阿曼一改過去棄權的做法，投票反對聯合國大會的暫緩死刑決議。

2012 年，在巴勒斯坦自治政府轄下有 6 宗處決，是 2011 年的兩倍，亦至少有 6 宗新的死刑判決。在巴勒斯坦自治政府轄下的西岸沒有處決，但有一名安全部隊人員被軍事法庭判處死刑。死刑必需得到巴勒斯坦自治政府的總統批准才可執行，但自 2005 年 Mahmoud Abbas 上任後便沒有實行。

2012 年，6 名男子在哈馬斯（Hamas）管治的加沙地帶（台譯加薩走廊）被絞死，三名在 4 月、另外三名在 7 月。其中五名因犯了謀殺及其他罪行，另外一名犯了叛國罪及串謀謀殺罪。2 名男子在加沙因「勾結」以色列軍隊被判死刑，一名在 1 月、另一名在 9 月。外界強烈憂慮加沙審判的公平性，包括軍事法庭的訴訟程序和利用強迫「認罪供詞」的問題。自 2010 年以來，至少已有 14 人被哈馬斯政權處決。

卡塔爾 在 2012 年沒有執行死刑，但至少有一宗死刑判決。那是一名犯了謀殺罪的斯里蘭卡男子。

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是全球處決數字第四最高的國家。2012 年至少有 79 宗處決，接近 2011 年 82 宗的記錄。被處決的犯人多數涉及謀殺案，但至少有 29 人因非致命的罪行被處決，不符合國際「最嚴重」可判死刑的罪行標準，其中包括通姦、持械行劫、盜竊、走私毒品、組織偷竊、綁架、強姦和「女巫及巫術罪」。2012 年，涉毒罪行的處決數字顯著增加，至少 22 人被處決，相比起來 2011 年有 3 人；2010 年 27 宗處決之中其一宗與毒品有關。處決形式多數是在公眾地方以刀斬首。遺體接著被運到無名的墓地埋葬。在 2012 年至少有一宗案件，一名蘇丹的男子被斬首後，繼而被

施以沙特阿拉伯所謂的釘十字架 – 把斬斷的頭顱縫回其身體上，然後在公眾地方吊掛起來示眾。

2012 年，國際特赦組織記錄了沙特阿拉伯至少有 10 宗死刑判決，但實際數字很有可能更高。沙特阿拉伯沒有明文刑法但應用伊斯蘭教的法律。2012 年 12 月 22 日，Jeddah 法院開始審理 Raif Badawi 涉嫌叛教案。Raif Badawi 是活躍於網上的社運人士，成立了一個討論政治及社會事件的網站。有關部門似乎企圖威嚇他和其他公然議論沙特阿拉伯社會的人士（註 57）。Hadi al-Muteef 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得到皇室大赦而獲釋，他自 1994 年因發表了被認為褻瀆神明的言論被捕入獄。他原本被判處死刑及後減刑改為監禁。

訴訟程序遠遠不及國際公平審判標準。被告人很少獲准有正式的代表律師；多數不被告知有關他們的法律程序的進展。被告人可能被單獨拘禁長達數周，其間禁止跟其他人接觸，可能在酷刑及其他虐待手段或被欺騙的情況下「認罪」。死刑須先得到上訴法院和最高法院的核准，再得到國王的認可才可執行處決。

歧視弱勢人士的可惡模式仍然昭彰。在 2012 年，在沙特阿拉伯被處決的人士之中有 27 名是外籍人士（註 58）。根據過去五年的數據，平均每十人之中就有三名被處決者是外籍人士，多數是來自非洲和亞洲發展中國家的移民工。

Siti Zainab Binti Duhri Rupa，一名育有兩名子女的印尼人，自 1999 年起被監禁在 Medina 監獄。她現正等候處決，也被認為有精神病。根據印尼方面的消息，她在 1999 年 11 月承認刺殺她的女僱主。在審問期間，她解釋之所以殺人是因為被虐待。她在整個審判過程中，沒有代表律師，在被警方審問期間又不得接觸領事代表。警方懷疑她在被審問期間罹患精神病。在被捕前，Siti Zainab Binti Duhri Rupa 曾在信函中提及僱主和其兒子的殘酷對待。

敘利亞的情況顯示不可能獲得任何處決及死刑判決的資料。在 2012 年，自 2011 年 3 月要求改革的抗議演變為政府及反對派的內部軍事衝突，為雙方帶來更多暴力和死傷（註 59）。儘管獲得有限訊息，但仍無法證實是否有處決或死刑判決。

據報在 10 月 23 日，敘利亞的總統 Bashar al-Assad 全面特赦了當日之前曾犯罪的人，但不包括「恐怖活動罪」、走私軍火和販毒。國際特赦組織無法證實關於一些死刑案件改判監禁的報導。

2011 年沒有宣判過死刑的突尼斯（台譯突尼西亞），2012 年卻故態復萌。根據官方數字，9 宗新增死刑判決都涉及謀殺。2012 年 1 月，臨時總統 Moncef Marzouki 將 122 名死刑犯，減刑為終身監禁；據政府稱，當時所有死刑犯都獲減刑。被驅逐的總統 Zine al-Abidine Ben Ali 流亡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於 2012 年 6 月被軍事法庭缺席審判處以終身監禁，罪狀是於 2011 年公民起義期間屠殺示威者，檢察官原本要求判處死刑。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2012 年 9 月 19 日通過對突尼斯的普遍定期審查結果，建議突尼斯廢除死刑。突尼斯拒絕，表示國民憲政大會（National Constituent Assembly）仍在辯論中，並指出需要對話以達致「尊重人民意願」。2012 年 8 月提出的新憲法草案包含保護生命權的條款，但默許根據其他法律使用死刑。刑法仍然規定 21 種罪行可判死刑，包括一些不危害人命的罪行。

2011 年，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執行了一宗死刑，2012 年亦有一宗處決。2012 年 12 月 6 日早上，斯里蘭卡人 Alex Rohana，在阿布達比被處決。他被認定於 2002 年間在一名阿聯酋工程師家中殺害該名工程師。在阿布達比及其他酋長國（註 60）的處決都須要經最高法院確認及總統同意。處決的方法是槍決。2012 年最少有 21 宗新增死刑判決，其中最少 6 宗是犯了偷運毒品入口的罪名，其他是謀殺、強姦（註 61）及槍擊和打傷兩名警官等。超過一半案件被告是來自佔了總人口 80% 的外籍人士，其中一人經缺席審判。

2012 年 11 月 20 日，外交部長 Anwar Mohammed Gargash 據報曾聲明，死刑只有在法院一致決定的情形下才通過。在阿聯酋，任何死刑案都自動上訴。

也門（台譯葉門）在 2012 年據報最少有 28 宗處決，實際數字應該更高。也門政府於 2011 年處決了 41 人，根據官方資料，2010 年是 62 人。處決方式常為槍決，行刑人在近距離直接向犯人心臟開槍。即使外界懷疑有不公平審判，反對黨 Islah 的領袖 Shaikh Khalid Nahshal 和 Abduh Muhammad Nahshal 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被處決。

2012 年在也門最少有 7 宗新的死刑判決，實際數字很可能更高。大多數死刑案件涉及謀殺罪，但亦有不涉及致命暴力，例如與毒品有關的罪行。雙方同意下的異性／同性婚外性行為可判死刑，與「私通」外國勢力一樣嚴重。

最少有一宗發生於 2012 年 4 月的判決是與「私通」罪有關：最高法院確認一人因「私通」伊朗而被判死刑；該案和支持也門南部獨立的運動有關。2012 年 6 月，3 名男子由於在 2011 年 2 月於 Ta’izz 的示威活動中使用手榴彈，導致一名示威者死亡及多人受傷，經缺席審判被而被宣判死刑。

2012 年裡被處決的人當中有 2 人應是少年犯。雖然現行也門法律禁止對未成年犯人判死刑，被告人犯案時的真實年齡是常有的爭論，死刑仍繼續被執行。2012 年 1 月 18 日，Fuad Ahmed Ali Abdulla 因被判謀殺罪於 Ta’izz 監獄被處死，他在 2004 年 6 月犯案時未滿 18 歲。2012 年 12 月 3 日，Hind Al-Barati 因 7 年前殺死一名女童而被處決，據報她犯案時只有 15 歲。至少 25 名少年犯被判處死刑；其中 4 名—Mohammad Abdur Qasim al-Taweel、Muhammad Abdul Wahhab Faysal al-Qassem、Muhammed Taher Thabet Samoum 及 Walid Haykal，在 2012 年隨時都可能被處決。另外，據報約有 180 人因 18 歲前所犯的罪行，可能被判處死刑。

2012 年 6 月，也門司法部成立獨立醫學檢查委員會，以判斷少年犯人的年齡，特別在沒有出生證明的案件中。然而，醫檢委員會沒有法律和司法地位，成立半年便停止運作。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2012 年 3 月表示關注也門在死刑立法方面的一些問題，包括：同性戀刑事化、判處少年犯死刑、石刑合法化，以及死刑犯沒有尋求赦免的權利。

非洲（撒哈拉以南）

從區域內一些國家的發展可見，廢除死刑的趨勢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依然強勁。2012年7月5日，貝寧（台譯貝南）成為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75個締約國；而馬達加斯加則於9月24日簽署了這項條約。加納政府接納了憲法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將於新憲法中廢除死刑。跟2011年不同，截至在2012年底，塞拉利昂（台譯獅子山共和國）沒有待決的死刑犯；貝寧（台譯貝南）、布基納法索（台譯布吉納法索），馬拉維（台譯馬拉威）和塞拉利昂（台譯獅子山共和國）沒有新增死刑判決。

但是，2012年內至少有5個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國家處決了40人。索馬里（6+：過渡聯邦政府5+；邦特蘭1+），南蘇丹（5+）和蘇丹（19+）繼續執行司法處決，同時在博茨瓦納（台譯波札那）（2）和岡比亞（台譯甘比亞）（9）則恢復處決。自從Edo州長於10月簽署了兩個處決令後，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有重新執行死刑的風險。當地最後一宗已知處決是在2006年執行。

國際特赦組織在非洲撒哈拉以南19個國家至少記錄到449宗新增死刑判決：博茨瓦納（台譯波札那）（5）、乍得（台譯查德）（2）、剛果民主共和國（11+）、赤道幾內亞（1）、岡比亞（台譯甘比亞）（5+）、加納（27）、幾內亞（2+）、肯尼亞（台譯肯亞）（21+）、利比里亞（台譯賴比瑞亞）（4+）、馬里（台譯馬利）（10+）、毛里塔尼亞（台譯茅利塔尼亞）（6+）、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56）、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76+：過渡聯邦政府51+；邦特蘭7+；索馬里蘭18+）、南蘇丹（+）、蘇丹（199+）、斯威士蘭（台譯史瓦濟蘭）（1）、坦桑尼亞（台譯坦尚尼亞）（3）、贊比亞（台譯尚比亞）（7+）和津巴布韋（台譯辛巴威）（11+）。

已確認的死刑判決數量從2011年的254人不斷增加，主要是因為蘇丹的大量死刑判決。施行死刑判決的國家數量則較2011年（25個國家）稍有下降。可是，在某些國家無法取得全面的訊息。剛果民主共和國和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的軍事法庭持續宣判死刑，同時在剛果民主共和國亦有人在缺席審判之下被判處死刑。

據政府資料顯示，**貝寧**（台譯貝南）連續第二年沒有死刑判決。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國民大會廢除了刑事訴訟法有關死刑的條例，因為憲制法院於 8 月裁定，該國已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締約國，以往的修正案變成不合憲法。廢除其他國家法律中其餘死刑條款的工作，已被列入 2013 年國會議程。

博茨瓦納（台譯波札那）自 2011 年未曾執行死刑後，2012 年有 2 名男子被處決；5 宗新的死刑判決。Zibani Thamo 因謀殺罪於 1 月 31 日遭絞刑處決。當局沒有將他的遺體送還家人，也沒有透露埋葬的地點。2012 年 2 月，Gatlhalosamang Gaboakelwe 上訴失敗，他在 2012 年底仍未遭到處決，但其正式暫緩處決的上訴失敗。

2012 年，**布基納法索**（台譯布吉納法索）沒有任何新的死刑判決。2012 年 1 月，國民大會主席 Roch Marc Christian Kaboré 向國際特赦組織重申，支持最終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但至今仍未啟動立法步驟。

在**喀麥隆**，政府的資料顯示 2012 年初有 102 名死刑犯。11 月，政府資助的全國人權自由委員會發表報告，呼籲廢除死刑。

根據**乍得**（台譯查德）官方資料，2012 年有 2 名男子因謀殺罪被判死刑。

2012 年，在**剛果民主共和國**，據報至少有 11 宗新的死刑判決。在 5 月 30 日，據報在 South Kivu 的軍事法庭宣判處兩名缺席審判的軍官-Eric Ngabo 和 Saddan “Ringo” 死刑，因他們參與 4 月剛果東部的軍事叛變。3 月 31 日，當時的外交部長 Thambwe Mwamba 公開聲稱政府有意推動全國正式暫緩死刑，但基於政府交接和國家東部暴力衝突升級的境況下，並沒有進一步的行動。

2012 年，**赤道幾內亞**有一宗死刑判決。在 5 月 7 日，一名 20 歲的馬里國民 Amadou Tamboura 由於謀殺一名女子，被裁定為情節嚴重的謀殺（aggravated murder），被巴塔市省級法院判以死刑，即使控方只是要求判以監禁。已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在**厄立特里亞**（台譯厄利垂亞），要獲得有關死刑的資料十分困難。大部分被拘留者並沒有經歷司法程序，政府原則上拒絕提供相關資料。在這個情況下，沒有關於正式處決或新增死刑判決的消息，但近年有報導指有囚犯在監獄中被非法殺害。

埃塞俄比亞（台譯衣索比亞）連續兩年沒有新增死刑判決。2012 年，記者和反對派政黨成員由於批評政府、要求改革和報導抗議及逮捕的消息，被當局根據範圍廣泛的 2009 反恐怖主義法展開審判。當中一名記者 Eskinder Nega 被控以可判死刑的罪名。他在 7 月 13 日被判叛國及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罪名成立，判處監禁 18 年。

2012 年 8 月，**岡比亞**（台譯甘比亞）處決 9 人，是該國近 30 年來的第一次。最少 5 人被判處死刑，而另外至少有 36 名死刑犯，當中很多人在不公平或出於政治動機的審判中被判決，他們將繼續活在隨時處決的陰霾中。岡比亞先前為實務上廢除死刑國家，被國際特赦組織重新確認為保留死刑的國家。

2012 年在 8 月 19 和 20 日，在一個慶祝穆斯林開齋節的電視講話中，岡比亞總統 Yahya Jammeh 向全國宣布：在 9 月中旬前一切現有的死刑判決將會「根據字面執行」。在 8 月 23 日晚上，8 名男子和 1 名女子在首都班珠爾附近的 Mile 2 監獄被帶離囚室，隨後被槍決。當中兩名被處決的據報是塞內加爾國民。這些處決都是秘密進行，死囚、其家屬或律師都沒有獲得事先通知。家屬在 8 月 27 日，即處決消息已報導，三天之後才接到官方確認其親人的命運。當局沒有將遺體交還家屬，也沒有透露埋葬地點。在 9 名被處決的囚犯中，至少有 3 人， Malang Sonko 、 Tabara Samba 和 BubaYarboe，尚未行使盡他們在法律上的上訴權。岡比亞的憲法規定須保證所有被判決死刑的人有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在 9 月 14 日，總統 Yahya Jammeh 宣布「有條件」暫緩死刑，但如果犯罪率上升，暫緩令便「自動取消」。

2012 年 12 月 3 日，Imam Baba Leigh 被拘捕，並在沒有被起訴的情況下被單獨拘禁。Imam Baba Leigh 曾強烈譴責 8 月的處決，指為「非伊斯蘭」行徑，並呼籲政府將遺體送還給家屬。他在被捕之前，不斷批評政府，並在他的佈道中發表反對死刑的言論。

岡比亞的憲法第 18 章規定在憲法生效（1997 年 1 月）的十年內必須進行對廢除死刑的檢討。所以當局已經逾期五年未實行檢討。第 18 章亦將死刑限制於「導致其他人死亡」的罪行，而根據岡比亞的刑事訴訟法，死刑是對謀殺罪的強制性刑罰。但是，即使無人遭殺害，死刑判決亦曾多次用於叛國罪的指控。2012 年 10 月 19 日，對於 8 名男子的上訴請求，最高法院維持了其中 7 人的死刑判決。該 8 名男子由於在 2010 年準備推翻總統 Yahya Jammeh 政府而採購武器、裝備和聘僱傭軍，而被控以叛國罪。

據政府資料顯示，**加納**在 2012 年新增 27 宗死刑判決，皆為犯謀殺罪的男子；共有 162 名男性和 4 名女性死刑犯。

在 2012 年 6 月，加納政府接納了憲法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在新憲法中廢除死刑，並以終身監禁取代。在報告有關委員會建議的白皮書中，政府宣稱廢除死刑的原因：「生命之神聖是加納社會根深蒂固的價值，不可讓司法不確定性摧毀。」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10 月對加納的普遍定期審議（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中，加納指出這個改變需要經過全民公投。該月，獲提名為最高法院法官的 Anthony Alfred Benneh 呼籲廢除死刑，明確強調無辜者可能被誤殺的風險。

幾內亞在 2012 年至少有 2 人各因犯謀殺案罪被判死刑。

在 2012 年，**肯尼亞**（台譯肯亞）據報至少有 21 宗新增的死刑判決，至少有 8 名男子因搶劫和暴力罪案，而不是故意殺人，卻被判處死刑。據報在 12 月，6 名行政警察人員因 2010 年在 Kawangware 開槍殺死七名計程車經營者而被判死刑。這些案件中，法官似乎繼續將死刑當成一項強制性的刑罰。目前，肯尼亞沒有絞刑手。

自總統 Mwai Kibaki 在 2012 年 8 月簽署「肯尼亞國防軍法案」後，死刑的應用範圍便擴大了。依法，肯尼亞國防軍如觸犯下列罪行可被判死刑：背叛、間諜、協助敵人、向敵人提供情報訊息，以及非法倡導改變政府。

在 2012 年 7 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對肯尼亞仍有 1,582 名罪犯面臨死刑表示遺憾，而有關死刑是用於暴力搶劫之判刑，並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第 6 條第 2 節有關「最嚴重的罪行」的定義。委員會建議廢除死刑，並簽署加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又建議國家應加緊宣傳活動，以改變公眾對保留死刑的思維。（註 63）

利比里亞（台譯賴比瑞亞）在 2012 年至少新增 4 宗死刑判決。當局沒有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履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的責任。這些責任包括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利比里亞的管轄範圍內廢除死刑。利比里亞在 2005 年加入了該議定書，但在 2008 年重新恢復死刑。該國憲法第 20 條亦明確允許死刑。

馬拉維（台譯馬拉威）自 1992 年起沒有執行死刑，但仍有 29 名死刑犯。

2012 年 1 月，**馬里**（台譯馬利）北部爆發武裝衝突，從而引發 3 月在首都 Bamako 的軍事政變（註 64），導致該國 4 月實際分治。沒有進一步廢除

死刑的行動。至少新增 10 宗死刑判決。在 2012 年 1 月，Bachir Simoun，一名在 2011 年因攻擊法國駐馬里大使館被判刑的死刑犯，被引渡到他的家鄉突尼斯。

毛里塔尼亞（台譯茅利塔尼亞）在 2012 年至少新增 6 宗死刑判決，其中 3 宗與恐怖主義有關。在 5 月 15 日，上訴法院維持對 Mohamed Abdellahi Ould Ahmednah 於 2011 年 3 月的死刑判決。他疑為阿蓋達組織 (AQIM) 成員，並因為 2009 年於 Nouakchott 槍殺一名美國公民，被裁定有罪。

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最後一次已知的處決於 2006 年執行，那時至少有 7 名男子在尼日利亞北部 Kano 州被處以絞刑。根據政府資料，2012 年有 56 宗新增死刑判決，截至年底總共有 1,002 名死刑犯，其中有很多人都是在 1999 年 5 月國家民主化之前受軍事法庭審判而被定罪，沒有上訴的權利，也包含最多 20 名少年犯人。據報有 19 名女性死刑犯。聯邦總檢察長辦公室和司法部長形容現在的暫緩處決為「自願性質」。

死刑不但是謀殺罪的強制刑罰，亦適用於非致命罪行如持械搶劫罪和叛國罪。2012 年 8 月，Cross River 州官員表示廢除死刑是持續檢討刑事司法的一部分。

2010 年，尼日利亞非政府組織「法律辯護及援助計劃」(Legal Defence and Assistance Project, 簡稱 LEDAP) 在 Lagos 州對聯邦高等法院在當年 4 月解除原本禁止處決所有死刑犯的禁制令之決定提出上訴，該上訴仍然待決

（註 65）。2012 年 9 月下旬，Lagos 州高等法院在審理一宗 2008 年由法律資源聯盟 (Legal Resources Consortium) 在 LEDAP 協助下提出的案件時，宣告強制判決死刑是違憲的。此外，主審法官更認為絞刑或槍決均侵犯了死刑犯的人類尊嚴和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的權利；1999 年憲法第 34 章(a)節正列明該等權利應受到保護。他頒發了永久禁制令，禁止 Lagos 州政府處決任何死刑犯。2010 年，LEDAP 進行了一項全國性的調查，針對超過 30,000 名司法界專業人士、囚犯和公眾人士，發現稍過半數 (51 %) 基於宗教的理由反對使用死刑。（註 66）

2012 年 10 月上旬，尼日利亞西南部的 Edo 州長簽署了 2 名在 1996 年因謀殺罪被判處絞刑的男子的死刑執行令。該執行令的簽署無視上訴法院仍在處理犯人的上訴。據報監獄當局曾通知州長位於 Benin City 的區域監獄變得「無法管理」，暗指某些囚犯涉嫌策劃的越獄事件。當州長簽署死刑執行令後，尼日利亞監獄部門可執行死刑。在 2012 年底，該死刑執行令仍未實

行。

2012 年 4 月 **塞拉利昂**（台譯獅子山共和國）慶祝獨立日頒布特赦之後，截至年底並沒有死刑犯。2012 年 9 月，一名在 2003 年被判謀殺罪而被判處死刑的男子被上訴法院宣告無罪。他曾被囚於死囚牢房 8 年直至 2011 年被改判為終身監禁。2012 年沒有新的死刑判決。但是，在法律上，死刑依然保留於叛國罪和情節嚴重的搶劫罪，也是謀殺罪的強制性刑罰。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世界反死刑日，總統 Ernest Bai Koroma 獲非政府組織「Hands Off Cain」頒授「2012 年廢死勇士」(Abolitionist of the Year 2012) 的榮譽。在領獎時，他表示「塞拉利昂人依然在國家單日處決大量囚犯的傷痛中恢復過來（在內戰期間 1992 年 24 人；1998 年 29 人）。塞拉利昂人不希望再有國家執行的死刑。」

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在 2012 年，至少有 6 人被處決，以及至少共有 76 人被判處死刑（註 67）。根據聯邦政府的資料，4 宗處決在 Mogadishu 執行，而亦有 51 宗新增死刑判決。然而，國際特赦組織的監測指出至少有 5 人被處決。在 2012 年 1 月和 7 月，分別有 1 名及 4 名過渡聯邦政府的士兵被過渡聯邦軍事法庭裁定他們殺害其他士兵和平民罪名成立，於警察總部大樓被處決。2012 年 8 月，索馬里結束「過渡」時期，成立新政府—索馬里共和國聯邦政府，新憲法亦獲得批准。

2012 年，在索馬里北部半自治區邦特蘭，至少有 1 宗處決，以及至少有 7 人被判決死刑。一個因謀殺罪被判死刑的犯人於 6 月在 Qardho 被公開處決。10 月 23 日，一個軍事法庭因為一名也門（台譯葉門）男子利用船舶從也門偷運武器和炸藥入境，判處其死刑。在自立為國的索馬里蘭共和國（Republic of Somaliland），據報有 18 人因殺害士兵和平民被判處死刑。

2012 年是**南蘇丹**成為獨立國家和聯合國成員的第二年，即使有充分理據證明其司法制度中的缺陷，該國仍繼續執行和判決死刑。2012 年，至少有 5 宗處決：2 名男子在 8 月 28 日於 Juba 監獄被絞死，隨後在 9 月 6 日有 3 名在 Wau 監獄被處決。超過 200 名死刑犯扣上鐐銬擠在狹窄和骯髒的死囚牢房中。絕大多數的死囚經歷了沒有律師代表的審判程序，而且審判過程通常只有數分鐘。南蘇丹法律要求最高法院審查和確認所有死刑判決，而沒有死刑可在未獲總統批准的情況下執行。

2012 年 9 月 26 日，南蘇丹在日內瓦的常駐聯合國代表 Riek Puok Riek 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表示「南蘇丹同意廢除死刑的邏輯。但我們相信這可以是一

個循序漸進的過程。」11月，南蘇丹政府發言人證實，當局會在審查憲法以取代 2011 年過渡憲法的過程中，檢討現行的死刑法例。

在蘇丹，2012 年據報至少有 19 宗處決以及至少 199 宗死刑判決。2 名女子 Intisar Sharif Abdallah 和 Layla Ibrahim Issa Jumul 分別在 5 月和 7 月不同的案件中，因犯了「已婚通姦」罪被判處石刑。兩案中的兩名女子都是經不公平審判，包括在逼供後被判刑。兩案最終上訴成功，兩名女子均獲釋放。

蘇丹當局根據 2010 年國家安全法案，繼續利用死刑及廣泛權力打壓異見人士及認為可疑的政敵。一名在蘇丹西部 Darfur 地區的反對派武裝組織 Justice and Equality Movement in Darfur 成員 Al-Tom Hamed Tutu，因為其危害國家的罪名在 2011 年被判處絞刑。政府為了加快法律程序，未知會他或其律師就提出上訴。因為仍待憲制法院議決上訴，處決在 6 月被暫緩執行。

在 2011 年 6 月，蘇丹南部的 Southern Kordofan 州發生政府軍與蘇丹人民解放軍 – 北 (Sudan People's Liberation Movement-North, 簡稱 SPLM-N) 之間的武裝衝突。蘇丹籍教師兼人權運動人士 Jalila Khamis Koko，一名 Southern Kordofan 州的 Nuba 族人和一個 SPLM-N 的成員，主動為逃離 Southern Kordofan 州的人民提供人道支援。同月，Jalila Khamis Koko 在一段 Youtube 影片中，譴責受衝突影響地區內的情況、呼籲停火。她在 2012 年 3 月被拘捕，並於該年未被起訴的情況下持續被扣留，其間曾一度被單獨拘禁。Jalila Khamis Koko 在 2012 年 12 月 13 日被控五項刑事罪行，其中兩項：「破壞憲制體系」和「向國家發動戰爭」可被判死刑（註 68）。國際特赦組織相信她被拘留是因為她的人道工作與以和平方式表達她的觀點。

斯威士蘭（台譯史瓦濟蘭）在 2012 年有 1 宗死刑判決。自從 2005 年憲法第 15 條第 2 節禁止強制性死刑後，司法界漸漸形成依個別案件的情形採用死刑的風氣。2012 年 11 月，即使一名 27 歲的男子涉嫌殘暴地殺害他人，高等法院因為一些減輕罪名的條件，包括年紀尚輕和將來有可能重新融入社會，最後判處長期監禁。但在另一宗案件，Mciniseli Jomo Simelane 因為謀財殺人被判死刑。在另一宗獨立案件，最高上訴法院駁回 David Samelane 的上訴，他在 2011 年因謀殺 34 名女子被判死刑。根據國家法律，他最後的求助途徑是請求減刑。斯威士蘭雖然在普遍定期審議中確定為實務上廢除死刑的國家，當局在 3 月卻表示仍未準備好接受有關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和廢除死刑的建議。

坦桑尼亞（台譯坦尚尼亞）據報在 2012 年有 3 宗死刑判決。11 月 20 日，Dar es Salaam 高等法院將 3 名被控謀殺的前坦桑尼亞人民國防軍成員判處死刑。據法律及人權中心（Legal and Human Rights Centre 簡稱 LHRC）的報告，死刑判決用於謀殺、叛國及與軍事有關的罪行（註 69）。2012 年 3 月，上訴法庭維持了 2 宗謀殺罪的死刑判決，包括一宗在 2008 殺害一名白化病女孩的案件。鑑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普遍定期審議的建議，坦桑尼亞政府回應說目前並沒有將簽署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列為優先考慮事項，同時拒絕暫緩執行死刑的建議，表示「任何政策措施實施前，內部諮詢和公眾意見應是最優先考慮」。但是，LHRC 訪問了 1,500 人，發現四分之三的受訪者認為死刑「不是好的」刑罰。（註 70）

自從 2009 年的 Kigula 判決 最高法院宣告強制性死刑違法後，有些烏干達法官代之以長期監禁，例如對可判死刑的罪行判處 50 年或 60 年監禁。烏干達保留對 28 宗民事和軍事罪行行使死刑。

2012 年 2 月，「反同性戀議案」被重新提到國會，內容建議對同性成人互相同意的性行為加重至包括終身監禁的刑罰。議案最初於 2009 年提出，當時還包括對「情節嚴重的同性戀」（“aggravated homosexuality”）罪行可判死刑。在 2012 年 11 月，議案的起草人聲稱死刑條款已被刪除；但國會和法律事務委員會審議的議案內容並未公開。國會沒有辯論該議案，正等待委員會報告。其他由政治領袖提出應加入死刑的罪行包括挪用公款和性侵犯兒童。

2012 年 3 月，政府沒有接納普遍定期審議提出廢除死刑的建議—包括暫緩執行死刑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烏干達基於上述建議並沒有在全國制訂憲法的諮詢過程中得到支持，而拒絕接受。

贊比亞（台譯尚比亞）在 2012 年內至少有 7 宗死刑判決，全部有關謀殺罪。最高法院維持了至少 3 宗死刑判決，其中 2 宗是持械搶劫案件。2012 年 7 月，在位於 Kabwe 的 Mukobeko Maximum 監獄內，300 多名死刑犯之中的 64 名，向 Lusaka 高等法院提出呈請，投訴最高法院拖延考慮他們的上訴。在一次監獄探訪中，副總統 Guy Scott 據報對死囚牢房的情況感到震驚：一個一人牢房最多竟囚禁著八個死刑犯。

2012 年 3 月，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贊比亞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因為最高法院把一宗 1995 年所犯謀殺罪的死刑判決上訴擱置近 17 年。該案文件顯然已丟失。這種情況加上長期被監禁於死囚牢房構成的心理壓力，亦被視為違反《公約》第 7 條（註 71）。在 2012 年 10

月的普遍定期審議中，贊比亞表示死刑的廢留問題會在目前的採立新憲法的過程中討論。

在津巴布韋（台譯辛巴威），2012 年內至少有 11 宗新的死刑判決，全部有關意圖謀殺案。這些案子都會被自動上訴到津巴布韋最高法院。在 8 月，司法及法律事務部副部長 Obert Gutu 被引述說：「行政部不打算再處決死刑犯……現在有事實上的暫緩執行死刑，而我亦看不出短期內會有任何處決……死囚最終會被改判終身監禁。這是一個國際趨勢。」（註 72）但是，政府在 9 月宣布聘用了一位劊子手，填補了自 2005 年一直懸缺的職位。

津巴布韋政府在 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布新憲法第二稿，內容包括對死刑的限制，但並未廢除死刑。新憲法稿第 4 章第 5 節仍然容許對「犯罪情節嚴重」的謀殺罪使用死刑，另一方面則禁止對女性、犯案時未滿 21 歲的男子，以及年齡超過 70 歲的罪犯使用死刑。它亦禁止死刑作為強制性的刑罰。雖然新草案排除了叛變罪和叛國罪，國際特赦組織並不知悉有任何死囚因這些罪行被判死刑。草案並不會在實務上顯著減少死刑的使用。局部廢除死刑亦跟津巴布韋在同年 3 月對普遍定期審查的態度互相矛盾；當時津巴布韋表示支持廢除死刑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的建議。當局計劃於 2013 年將新憲法草案交由全民公投。

2012 年 4 月，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利委員會（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出版了《非洲死刑問題研究》，除了其他建議之外，他們還建議採納一份《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利憲章廢除任何情況之死刑議定書》（註 73）

附件一： 2012 年已知死刑判決與執行

本報告僅涵蓋司法途徑的死刑判決和執行，公布的數字是國際特赦組織經審慎研究而能確認的最低估值。然而，我們須強調，一些國家的真實數目明顯會更高。某些國家故意隱瞞有關死刑的訴訟程序，另一些國家則沒有保留或不提供死刑判決和執行的統計資料。

國家名稱之後的數字若附帶「+」號—例如也門（28+）—表示國際特赦組織計算出的數字是最低估值。若並無數字而只有「+」號—例如阿富汗（+）—則表示該國確有執行或判決死刑（至少超過一宗），但沒有足夠資料提供代表性的數據。在計算全球和區域總數的時候，「+」被算作2。

2012 年已知死刑執行人數

中國 +	伊朗 314 +	伊拉克 129 +
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79 +	美國 43	也門（台譯葉門）28 +
蘇丹 19 +	阿富汗 14	岡比亞（台譯甘比亞）9
日本 7	北韓 6 +	索馬里 6 +（過渡聯邦政府 5 +；邦特蘭 1+）
巴勒斯坦自治政府 6（加沙－台灣加薩走廊）	台灣 6	南蘇丹 5 +
白俄羅斯 3 +	博茨瓦納（台譯波札那）2	孟加拉 1
印度 1	巴基斯坦 1	阿聯酋 1（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012 年已知死刑判決宗數

中國+	巴基斯坦 242	蘇丹 199 +
阿爾及利亞 153 +	泰國 106 +	埃及 91 +
越南 86 +	伊拉克 81 +	伊朗 79 +

印度 78 +	美國 77	索馬里 76 (聯邦過渡政府 51; 邦特蘭 7; 索馬里蘭 18)
馬來西亞 60 +	尼日利亞 (台譯奈及利亞) 56	孟加拉國 45 +
加納 27	肯尼亞 (台譯肯亞) 21 +	阿聯酋 (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1 +
緬甸 17 +	約旦 16 +	印尼 12 +
剛果民主共和國 11 +	津巴布韋 (台譯辛巴威) 11 +	馬里 (台譯馬利) 10 +
沙特阿拉伯 (台譯沙烏地阿拉伯) 10 +	科威特 9 +	黎巴嫩 9 +
突尼斯 (台譯突尼西亞) 9	摩洛哥/西撒哈拉 7 +	
斯里蘭卡 7 +	也門 (台譯葉門) 7 +	贊比亞 (台譯尚比亞) 7 +
台灣 7	毛里塔尼亞 (台譯茅利塔尼亞) 6 +	巴勒斯坦自治政府 6 + (加沙 5+ ; 西岸 1)
岡比亞 (台譯甘比亞) 5 +	利比亞 5 +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台譯千里達 及托巴哥) 5 +
博茨瓦納 (台譯波札那) 5	圭亞那 (台譯蓋亞那) 5	利比里亞 (台譯賴比瑞亞) 4 +
日本 3	坦桑尼亞 (台譯坦尚尼亞) 3	幾內亞 2 +
馬爾代夫 (台譯馬爾地夫) 2 +	新加坡 2 +	巴巴多斯 (台譯巴貝多) 2
乍得 (台譯查德) 2	南韓 2	卡塔爾 (台譯卡達) 1 +
巴林 1	赤道幾內亞 1	斯威士蘭 (台譯史瓦濟蘭) 1
阿富汗 +	老撾 (台譯寮國) +	蒙古 +
北韓 +	南蘇丹 +	

附件二：廢除死刑與保留死刑的國家

(迄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全球超過三分之二的國家已在法律上或實務上廢除了死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詳細數據如下：

完全廢除死刑 (Abolitionist for all crimes) : 97

廢除普通犯罪死刑 (Abolitionist for ordinary crimes only) : 8

實務上廢除死刑 (Abolitionist in practice) : 35

廢除死刑 (法律上或實務上) 國家總數 (Total abolitionist in law or practice) : 140

保留死刑 (Retentionist) : 58

以下是四類國家的名單：

1. 完全廢除死刑

下列國家的法律對任何罪行都不會判處死刑：

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安哥拉、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奧地利、阿塞拜疆（台譯亞塞拜然）、比利時、不丹、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布隆迪（台譯蒲隆地）、柬埔寨、加拿大、維德角、哥倫比亞、庫克群島、哥斯達黎加（台譯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地亞（台譯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台譯塞普勒斯）、捷克、丹麥、吉布提（台譯吉布地）、多米尼加共和國（台譯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台譯厄瓜多）、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加蓬（台譯加彭）、格魯吉亞（台譯喬治亞）、德國、希臘、幾內亞比紹（台譯幾內亞比索）、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台譯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台譯義大利）、基里巴斯（台譯吉里巴斯）、吉爾吉斯、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台譯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耳他（台譯馬爾他）、馬紹爾群島、毛里求斯（台譯模里西斯）、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莫桑比克（台譯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台譯紐西蘭）、尼加拉瓜、紐埃、挪威、帛琉、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盧旺達（台譯盧安達）、薩摩亞、聖馬力諾（台譯聖馬利諾）、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台譯聖多美普林西比）、塞內加爾、塞爾維亞（包括科索沃）、塞舌爾（台譯塞席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台譯斯洛維尼亞）、所羅門群島、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東帝汶、多哥、土耳其、土庫

曼、圖瓦盧（台譯吐瓦盧）、烏克蘭、英國、烏拉圭、烏茲別克、瓦努阿圖（台譯萬那杜）、委內瑞拉。

2. 廢除普通犯罪死刑

下列國家的法律只容許對特殊的犯罪判處死刑，例如在軍事法之下或特殊情況的犯罪：

玻利維亞、巴西、智利、薩爾瓦多、斐濟、以色列、哈薩克、秘魯。

3. 實務上廢除死刑

這些國家雖保留普通犯罪的死刑，例如殺人罪，但實際上在過去的 10 年內沒有執行死刑，而且相信已有政策或既定的慣例不執行死刑，因此可視為已在實務上廢除死刑：

阿爾及利亞、貝寧（台譯貝南）、汶萊、布基納法索（台譯布吉納法索）、喀麥隆、中非、剛果、厄立特里亞（台譯厄利垂亞）、加納、格林納達（台譯格瑞那達）、肯尼亞（台譯肯亞）、老撾（台譯寮國）、利比里亞（台譯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拉維（台譯馬拉威）、馬爾代夫（台譯馬爾地夫）、馬里（台譯馬利）、毛里塔尼亞（台譯茅利塔尼亞）、蒙古、摩洛哥、緬甸、瑙魯（台譯諾魯）、尼日爾（台譯尼日）、巴布亞新畿內亞（台譯巴布亞紐幾內亞）、俄羅斯聯邦（註 74）、塞拉利昂（台譯獅子山共和國）、南韓、斯里蘭卡、蘇利南、斯威士蘭（台譯史瓦濟蘭）、塔吉克、坦桑尼亞（台譯坦尚尼亞）、湯加（台譯東加）、突尼斯（台譯突尼西亞）、贊比亞（台譯尚比亞）。

4. 保留死刑

下列國家仍保留普通犯罪的死刑：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達（台譯安地卡）、巴哈馬、巴林、孟加拉、巴巴多斯（台譯巴貝多）、白俄羅斯、伯利茲（台譯貝里斯）、博茨瓦納（台譯波札那）、乍得（台譯查德）、中國、科摩羅（台譯葛摩聯邦）、剛果民主共和國、古巴、多米尼克（台譯多明尼加）、埃及、赤道幾內亞、埃塞俄比亞（台譯衣索比亞）、岡比亞（台譯甘比亞）、危地馬拉（台譯瓜地馬拉）、幾內亞、圭亞那（台譯蓋亞那）、印度、印尼、伊朗、伊拉克、牙買加、日本、約旦、科威特、黎巴嫩、萊索托（台譯賴索托）、利比亞、馬來西亞、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北韓、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卡塔爾（台譯卡達）、聖基茨和尼維斯（台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盧西亞（台譯聖羅西亞）、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台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南蘇丹、蘇丹、敘利亞、台灣、泰國、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烏干達、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越南、也門（台譯葉門）、津巴布韋（台譯辛巴威）。

附件三：國際條約的落實

(迄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際社會已通過四份明定廢除死刑的國際條約。其中一份是全球性的、而其他三份是區域性。

以下簡要說明四份條約的要旨，並列出締約國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已簽署條約但尚未落實的國家。（國家可以經過「加入」或「落實」而成為國際條約的締約國。「簽署」表明該國有意將來落實條約成為締約國。國際法要求締約國遵守及尊重條約的規定；只要簽署了條約，就不得做出任何妨害條約的宗旨和目的之行為。）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旨在廢除死刑，於 1989 年在聯合國大會通過，是全球性的條約。它規定全面廢除死刑，但如果國家在落實或加入議定書時提出要求保留，則允許該國保留在戰爭時期使用死刑。任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都可以成為議定書的成員。

締約國：阿爾巴尼亞、安道爾、阿根廷、澳洲、奧地利、阿塞拜疆（台譯亞塞拜然）、比利時、貝寧（台譯貝南）、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維得角、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哥斯大黎加）、克羅地亞（台譯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台譯塞普勒斯）、捷克、丹麥、吉布提（台譯吉布地）、厄瓜多爾（台譯厄瓜多）、愛沙尼亞、芬蘭、法國、格魯吉亞（台譯喬治亞）、德國、希臘、洪都拉斯（台譯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台譯義大利）、吉爾吉斯、利比里亞（台譯賴比瑞亞）、列支敦士登（台譯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耳他（台譯馬爾他）、墨西哥、摩爾多瓦、摩納哥、蒙古、蒙特內哥羅、莫桑比克（台譯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台譯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葡萄牙、羅馬尼亞、盧旺達（台譯盧安達）、聖馬力諾（台譯聖馬利諾）、塞爾維亞、塞舌爾（台譯塞席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台譯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東帝汶、土耳其、土庫曼、烏克蘭、英國、烏拉圭、烏茲別克、委內瑞拉（共 75 國）

簽署但未落實：幾內亞比紹（台譯幾內亞比索）、波蘭、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台譯聖多美普林西比）
(共 3 國)

《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

(PROTOCOL TO 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ON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於 1990 年由美洲國家組織大會（General Assembly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通過，規定全面廢除死刑，但如果國家在落實或加入議定書時提出要求保留，則允許該國保留在戰爭時期使用死刑。任何《美洲人權公約》的締約國都可以成為議定書的成員。

締約國：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達黎加（台譯哥斯大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國（台譯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台譯厄瓜多）、洪都拉斯（台譯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烏拉圭、委內瑞拉（共 13 國）

《歐洲人權公約第六項議定書》

(PROTOCOL NO. 6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歐洲人權公約第六項議定書》旨在廢除死刑，於 1982 年由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通過，規定於和平時期全面廢除死刑；締約國可以在「戰爭或面臨戰爭危機時期」保留死刑。任何《歐洲人權公約》的締約國都可以成為議定書的成員。

締約國：阿爾巴尼亞、安道爾、亞美尼亞、奧地利、阿塞拜疆（台譯亞塞拜然）、比利時、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台譯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台譯塞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格魯吉亞（台譯喬治亞）、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台譯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台譯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耳他（台譯馬爾他）、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力諾（台譯聖馬利諾）、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台譯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烏克蘭、英國（共 46 國）

簽署但未落實：俄羅斯聯邦（共 1 國）

《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項議定書》

(PROTOCOL NO. 13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項議定書》旨在廢除任何情況的死刑，於 2002 年由歐洲理事會通過。它規定

廢除任何情況的死刑，包括在戰爭或面臨戰爭危險的期間。凡是《歐洲人權公約》的締約國都可以成為議定書的成員。

締約國：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台譯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台譯塞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格魯吉亞（台譯喬治亞）、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台譯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台譯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耳他（台譯馬爾他）、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荷蘭、挪威、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力諾（台譯聖馬利諾）、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台譯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烏克蘭、英國（共 43 國）

簽署但未落實：亞美尼亞、波蘭（共 2 國）

附件四：聯合國大會第 67 / 176 號決議投票結果

聯合國大會通過的第 67/176 號決議提案國名單：

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安道爾、安哥拉、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奧地利、比利時、貝寧（台譯貝南）、玻利維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巴西、保加利亞、布隆迪（台譯蒲隆地）、柬埔寨、維德角、智利、哥倫比亞、剛果、哥斯達黎加（台譯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地亞（台譯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台譯塞普勒斯）、捷克、丹麥、多米尼加共和國（台譯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台譯厄瓜多）、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加蓬（台譯加彭）、格魯吉亞（台譯喬治亞）、德國、希臘、幾內亞比紹（台譯幾內亞比索）、海地、洪都拉斯（台譯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台譯義大利）、吉爾吉斯、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台譯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達加斯加、馬里（台譯馬利）、馬耳他（台譯馬爾他）、馬紹爾群島、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摩爾多瓦、摩納哥、蒙古、蒙特內哥羅、莫桑比克（台譯莫三比克）、荷蘭、新西蘭（台譯紐西蘭）、挪威、帛琉、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盧旺達（台譯盧安達）、薩摩亞、聖馬力諾（台譯聖馬利諾）、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台譯聖多美普林西比）、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台譯斯洛維尼亞）、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東帝汶、土耳其、圖瓦盧（台譯吐瓦盧）、烏克蘭、英國及北愛爾蘭、烏拉圭、瓦努阿圖（台譯萬那杜）、委內瑞拉

（共 91 國）

同意票數

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安道爾、安哥拉、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奧地利、阿塞拜疆（台譯亞塞拜然）、比利時、貝寧（台譯貝南）、不丹、玻利維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巴西、保加利亞、布基納法索（台譯布吉納法索）、布隆迪（台譯蒲隆地）、柬埔寨、加拿大、維德角、中非、乍得（台譯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剛果（共和國）、哥斯達黎加（台譯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地亞（台譯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台譯塞普勒斯）、捷克、丹麥、多米尼加共和國（台譯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台譯厄瓜多）、薩爾瓦多、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加蓬（台譯加彭）、格魯吉亞（台譯喬治亞）、德國、希臘、危地馬拉（台譯瓜地馬拉）、幾內亞比紹（台譯幾內亞比索）、海地、洪都拉斯（台譯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台譯義大利）、哈薩克、吉爾吉斯、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台譯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達加斯加、馬里（台譯馬利）、馬耳他（台譯馬爾他）、馬紹爾群島、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摩爾多瓦、摩納哥、蒙古、蒙特內哥羅、莫桑比克（台譯莫三比

克）、瑙魯（台譯諾魯）、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台譯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帛琉、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盧旺達（台譯盧安達）、薩摩亞、聖馬力諾（台譯聖馬利諾）、塞爾維亞、塞舌爾（台譯塞席爾）、塞拉利昂（台譯獅子山共和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台譯斯洛維尼亞）、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南非、南蘇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東帝汶、多哥、突尼斯（台譯突尼西亞）、土耳其、土庫曼、圖瓦盧（台譯吐瓦盧）、烏克蘭、英國、烏拉圭、烏茲別克、瓦努阿圖（台譯萬那杜）、委內瑞拉（共 111 國）

反對票數

阿富汗、巴哈馬、巴林、孟加拉、巴巴多斯（台譯巴貝多）、伯利茲（台譯貝里斯）、博茨瓦納（台譯波札那）、汶萊、中國、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亞（台譯衣索比亞）、格林納達（台譯格瑞那達）、圭亞那（台譯蓋亞那）、印度、伊朗、伊拉克、牙買加、日本、科威特、利比亞、馬來西亞、緬甸、北韓、阿曼、巴基斯坦、卡塔爾（台譯卡達）、聖基茨和尼維斯（台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盧西亞（台譯聖羅西亞）、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台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蘇丹、斯威士蘭（台譯史瓦濟蘭）、敘利亞、湯加（台譯東加）、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烏干達、美國、也門（台譯葉門）、津巴布韋（台譯辛巴威）（共 41 國）

棄權票數

白俄羅斯、喀麥隆、科摩羅（台譯葛摩聯邦）、古巴、剛果民主共和國、吉布提（台譯吉布地）、厄立特里亞（台譯厄利垂亞）、斐濟、幾內亞、印尼、約旦、肯尼亞（台譯肯亞）、老撾（台譯寮國）、黎巴嫩、萊索托（台譯賴索托）、利比里亞（台譯賴比瑞亞）、馬拉維（台譯馬拉威）、馬爾代夫（台譯馬爾地夫）、毛里塔尼亞（台譯茅利塔尼亞）、摩洛哥/西撒哈拉、納米比亞、尼日爾（台譯尼日）、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巴布亞新畿內亞（台譯巴布亞紐幾內亞）、塞內加爾、所羅門群島、南韓、斯里蘭卡、蘇利南、坦桑尼亞（台譯坦尚尼亞）、泰國、越南、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贊比亞（台譯尚比亞）（共 34 國）

缺席

安提瓜和巴布達（台譯安地卡）、赤道幾內亞、岡比亞（台譯甘比亞）、加納、基里巴斯（台譯吉里巴斯）、毛里求斯（台譯模里西斯）、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台譯聖多美普林西比）
(共 7 國)

註釋

1.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Deterrence and the Death Penalty* 《威懾與死刑》, Daniel S. Nagin 及 John V. Pepper 主編 ,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2012, 第 2 頁。
2. “Why Florida should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為何佛羅里達州應該廢除死刑) - Charles M. Harris
<http://www.gainesville.com/article/20120418/OPINION/120419608?p=3&tc=pg> (2013 年 3 月 8 日仍存網上)
3. 國際特赦組織不排除在其他國家有更多未知的死刑執行；逐年下降的數字，部分可能是缺乏完整資料的緣故。
4. 敘利亞因使用暴力鎮壓起義，其成員國席位暫時被吊銷。除了少量司法體制作出的處決和死刑判決，國際特赦組織無法確認敘利亞在 2012 年內任何有關死刑的數據。
5. 無罪釋放 (exoneration) 是當判決及上訴程序完畢之後，已定罪的人被撤銷控訴或宣告無罪，因而在法律上視為無罪。
6. 《2011 年全球死刑概況》(文件篇號: ACT50/001/2012) 指出有 20 個國家在 2011 年曾執行死刑。報告出版後不久，國際特赦組織發現 4 人在新加坡被處決，令執行死刑國家的數目由 20 升至 21。
7. 「巴勒斯坦自治政府」 (Palestinian Authority) 所指的是巴勒斯坦自治政府管轄下的區域，包括部分被佔領的西岸，以及由 2007 年 6 月起由哈馬斯控制的實質政府 (*Hamas de facto administration*) 管理的加沙地帶。
8. 據報阿富汗、馬里 (台譯馬利) 北部、巴基斯坦和索馬里 (台譯索馬利亞) 敵對武裝組織使用石刑進行非法殺人。
9. 當遇到被告人年齡的爭議時，政府應該應用多方面的衡量準則。優良的年齡評估方法包括套用生理、心理及社交發展的知識。每一項準則之應用應能使被告人獲得疑點利益，即視被告人为青少年犯，從而確保其不會被判死刑。此等做法合乎《兒童權利公約》第 3(1)條的原則 – 在所有關乎兒童的行動必須以兒童的最大權益為首要考慮。
10. 人權理事會第 19/37 號決議：兒童權利，2012 年 4 月 19 日通過，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RES/19/37。
11. 自從古巴於 2003 年停止執行死刑後，除了 2008 年在聖基茨和尼維斯的一宗處決外，美國一直是美洲地區唯一執行死刑的國家。過去 5 年該地區的死刑判決數量亦呈下降趨勢 – 由 2008 年至

- 少 125 人下降至 2012 年的 89 人。
12. “The Death Penalty in 2012: Year End Report, December 2012” (2012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年終報告，2012 年 12 月) - 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Center
<http://deathpenaltyinfo.org/documents/2012YearEnd.pdf> (2013 年 3 月 8 日仍存網上)
 13. “UN rights chief urges Barbados to address domestic violence and discrimination”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敦促巴巴多斯處理國內的暴力和歧視問題) - 聯合國新聞中心, 2012 年 4 月 5 日 <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41723#.UQT47rSWTFI> (2013 年 3 月 8 日仍存網上)
 14. 人權事務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危地馬拉，聯合國文件編號 CCPR/C/GTM/CO/3, 2012 年 4 月 19 日。
 15. 國際特赦組織獲得的消息指，當地在 2012 年底有一名死刑犯。
 16. “Death row inmates on hunger strike over bread and butter diet” (死囚拒食麵包和牛油抗議) - *Guyana News*, 2012 年 8 月 1 日。
<http://www.guyananews.co/2012/08/01/death-row-inmates-on-hunger-strike-over-bread-and-butter-diet/> (2013 年 3 月 8 日仍存網上)；署理首席法官 Ian Chang 於 2013 年 1 月 16 日把 Ganga Deolall 及其餘五人的死刑減為終身監禁。
 17. Guyana Parliament, Notice Paper No. 83 (M34 Govt 13) (圭亞那國會第 83 通告書，文件編號：M34 Govt 13) 2012 年 7 月 17 日出版。
 18. “Law school raises concerns over Committal Proceedings Bill” (法學院提出對拘押程序草案的關注) - *Jamaica Observer* , 2012 年 10 月 22 日。
http://www.jamaicaobserver.com/news/Law-school-raises-concerns-over-Committal-Proceedings-Bill_12790110 (2013 年 3 月 8 日仍存網上)
 19. Eastern Caribbean Court of Appeal, Appeal HCRAPI 2008/002 東加勒比上訴法院, 上訴案例編號 HCRAPI 2008/002, 2012 年 3 月 21 日發出。
 20. 東加勒比最高法院 (The 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 是東加勒比國家組織為會員國設立的上級法院。
 21. 樞密院上訴案例 (編號: 0107 of 2010) *Nigel Brown v. the State*, [2012] UKPC 2, 2012 年 2 月 7 日發出。
 22. 樞密院上訴案例 (編號: 0109 of 2009) , *Marcus Jason Daniel v. the State*, [2012] UKPC 15, 2012 年 5 月 23 日發出。
 23. 樞密院上訴案例 (編號: 0113 of 2009) *Deenish Benjamin and Deochan Ganga v. the State*, [2012] UKPC 8, 2012 年 3 月 13 日發出; 樞密院上訴案例 (編號: 0002 of 2012) , *Taitt v. the State*, [2012] UKPC 38, 2012 年 11 月 8 日發出。

24. 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Center (死刑資料中心)
<http://www.deathpenaltyinfo.org/innocence-list-those-freed-death-row> (2013 年 3 月 5 日仍存網上)
25. 參考國際特赦組織文件：“USA: Another brick from the wall. Connecticut abolishes death penalty, and North Carolina judge issues landmark race ruling, as momentum against capital punishment continues”（美國：牆上的另一塊磚。康乃狄克州廢除死刑，以及北卡羅萊納州法官劃時代的種族裁決，反對死刑的動力持續下去），文件編號 AMR 51/028/2012, 2012 年 4 月 27 日。<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MR51/028/2012/en> (2013 年 3 月 8 日仍存網上)
26. 參考國際特赦組織文件：“USA: Senseless killing after senseless killing: Texas inmate with mental disability claim facing execution for murder committed as teenager”（美國：麻木殺人後的麻木殺人－德薩斯州一名患有精神病的死囚，因年少時犯下謀殺罪正面臨處決），2012 年 6 月 7 日 <http://www.amnesty.org/fr/library/info/AMR51/042/2012/en> (2013 年 3 月 8 日仍存網上)
27. 參考國際特赦組織文件：“USA: Another brick from the wall. Connecticut abolishes death penalty, and North Carolina judge issues landmark race ruling, as momentum against capital punishment continues”（美國：牆上的另一塊磚。康乃狄克州廢除死刑，以及北卡羅萊納州法官劃時代的種族裁決，反對死刑的動力持續下去），文件編號 AMR 51/028/2012, 2012 年 4 月 27 日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MR51/028/2012/en> 及 “USA: Judge finds racism in three more death penalty cases: Death sentences overturned under North Carolina’s Racial Justice Act”（美國：法官在另外三宗死刑案件發現種族歧視：根據北卡羅萊納州的種族公義法推翻了死刑判決）2012 年 12 月 20 日。<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MR51/100/2012/en> (兩篇均於 2013 年 3 月 8 日仍存網上)
28. 新澤西州於 2007 年廢除了死刑；新墨西哥州於 2009 年；伊利諾伊州於 2010 年。2004 年，死刑在紐約州被視為違憲，至此立法機關再沒有頒布新的死刑法；在 2007 年，康乃狄克州最後一宗死刑獲改判。
29.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Deterrence and the Death Penalty* 《威懾與死刑》，美國國家研究委員會出版，第 2 頁。
30. 《美洲人權制度中的死刑問題：從限制到廢除》－美洲人權委員會，OEA/Ser.L/V/II. 第 68 號文件，2011 年 12 月 31 日。
31. 越南無法獲得執行注射毒針所需的物料，原因是歐盟禁止出口作死刑的用途。
32. “9 death penalties wrongly imposed: Ex-judges to President”（九宗錯判的死刑案件：前

- 法官向總統請願) - *Times of India*, 2012 年 8 月 19 日。
http://articles.timesofindia.indiatimes.com/2012-08-19/india/33272716_1_sc-judge-death-penalty-sc-and-hcs (2013 年 3 月 8 日仍存網上)
33. *Sangeet & ANR. v. State of Haryana*, 刑事上訴編號: 490-491, 2011 年。
34. 人權事務委員會, 審議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40 條提交的報告, 結論性意見於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通過, 2012 年 7 月 9-27 日, 馬爾代夫, 聯合國文件編號 CCPR/C/MDV/CO/1, 2012 年 8 月 31 日。
35. “NGO requests higher judiciary to probe Balochistan juvenile death sentences” (非政府組織要求 Balochistan 司法機關探究少年犯死刑判決問題) - *The Tribune*, 2012 年 10 月 10 日。
<http://tribune.com.pk/story/449708/ngo-requests-higher-judiciary-to-probe-balochistan-juvenile-death-sentences/> (2013 年 3 月 8 日仍存網上)
36. 提交草擬法案的動議在 2013 年被撤銷。
37. 2012 年 3 月 27 日, 國際特赦組織公布年度全球死刑概況和數據, 沒有記錄到新加坡在 2011 年有任何已確認的處決。然而, 出版後, 國際特赦組織獲悉, 新加坡當局曾報告 2011 年處決了 4 人。<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36/006/2012/en> (2013 年 3 月 8 日仍存網上)
38. Misuse of Drugs (Amendment) Act (濫用毒品 (修訂) 法案), 2012 年, 第 33B 部分, 第 3(b)段。
39. “Death penalty for rapists a must Minister” (部長稱必須判處強姦犯死刑) - *The Nation*, 2012 年 7 月 15 日。
<http://www.nation.lk/edition/news-online/item/8326-death-penalty-for-rapists-a-must-minister.html> (2013 年 3 月 8 日仍存網上)
40. “No promises over death penalty: MOFA” 外交部: 沒有承諾過廢除死刑) - 台北時報 (英文版), 2012 年 11 月 23 日。
<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front/archives/2012/12/23/2003550794> (2013 年 3 月 8 日仍存網上)
41. 越南最高人民檢察院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cy of Vietnam) 的功能是進行起訴和監督國內司法活動。
42. 《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區內死刑概況》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 OSCE Area: Background Paper 2012*), 民主制度和人權辦公室 (ODIHR) 出版, 第 11 頁,
<http://www.osce.org/odihr/94219> (2013 年 1 月 29 日仍存網上)
43. 通訊編號 2120/2011, *Vladislav Kovalev et al. v. Belarus*, 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採納其觀

- 點，聯合國文件編號 CCPR/C/106/D/2120/2011，2012年11月27日。
44. Moratorium on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 -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秘書長的報告－暫緩死刑)，聯合國文件編號 A/67/226，2012年8月2日，第7和12段。
 45. 結論性意見：俄羅斯聯邦，禁止酷刑委員會，第49次會議，2012年10月29日至11月23日，聯合國文件編號 CCPR/C/RUS/CO/5，2012年12月11日，第26段。
 46. 第1857號決議（2012年），*The Situation in Belarus*（白俄羅斯的情況），2012年1月25日通過；第1896號決議（2012年），嘉許俄羅斯聯邦所履行的各項責任和承諾，2012年10月2日通過。
 47. *Al Nashiri v. Poland*（第四組，申請編號 28761/11，2011年5月6日）；*Al Nashiri v. Romania*（第三組，申請編號 33234/12，2012年6月1日）；2012年11月5日，國際特赦組織和國際法學家委員會提交書面論據作為第三方調停
http://icj.wengine.netdna-cdn.com/wp-content/uploads/2012/11/ICJAl-AmicusBrief-AlNashiri_v_-Poland.pdf（2013年1月30日仍存網上）
 48. *Rrapo v. Albania*（申請編號 58555/10，2012年9月25日判決）
 49. 第五名抗議者 Ali Yousef Abdulwahab al-Taweel 於2011年9月被裁定2011年3月謀殺一名警察罪名成立，判處死刑。2013年1月23日維持原判。
 50. 2013年1月，最高上訴法院接受由總檢察長一方及另一方 Mohamed Hosni Mubarak 和 Habib El-Adly 提出，各針對判決的不同部分的上訴，準備重新審判。目前還不清楚重新審判會否導致死刑判決。
 51. 伊斯蘭教法官（Mufti）於2013年1月批准了是項判刑。
 52. 2013年1月16日，21歲的 Ali Naderi 被絞死；他被指參與謀殺一名女子，犯案時只有17歲。
 53. Harm Reduction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 Crime: International funding for drug control and gros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犯罪的合作夥伴：資助減毒的國際資金變相侵犯人權－國際減低危害聯盟），2012年
http://www.ihra.net/files/2012/06/20/Partners_in_Crime_web1.pdf（2013年1月28日仍存在網上）。
 54. 該五宗判刑於2013年1月9日被最高法院維持原判。
 55. 2012年9月，伊朗伊斯蘭共和國人權狀況特別報告員報導19名「網民」受到生命威脅；聯合國大會報告，聯合國文件編號 A/67/369，2012年9月13日。
 56. <http://livewire.amnesty.org/2012/06/15/iran-saudi-arabia-and-the-unfair-trials-for-drug-offenders/>，2012年6月15日（2013年1月29日仍存網上）

57. 叛教的控罪於 2013 年被撤銷，而該宗案件被發回原訟法院。
58. 2005 年只有 17 歲的斯里蘭卡的家庭傭工 Rizana Nafeek，被指當年殺死她所照顧的嬰兒，2013 年 1 月 9 日被處決。
59. 這些數據並不包括被反對派武裝部隊和政府軍在武裝衝突時非法謀殺及法外處決的報告。
60. 只有杜拜有自己的高等法院。
61. 2013 年 1 月，杜拜上訴法院改判五年監禁。
62. 結論性意見：也門，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30 日，聯合國文件編號 CCPR/C/YEM/CO/5，2012 年 4 月 23 日，第 13 及 14 段。
63. 結論性意見：肯亞，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7 日，聯合國文件編號 CCPR/C/KEN/CO/5，2012 年 8 月 31 日，第 10 段。
64. 這些數據並不包括在馬里北部的聽證會後，伊斯蘭武裝組織公開非法謀殺，包括用石刑「處決」的報告。
65. Godwin Pius, Ojo Adeyeye, Nnenna Obi（為本人並代表所有被判死刑的囚犯及獄中的死刑犯）訴 Governor of Abia State & 36 others，訴訟編號 FHC/L/CS/573/2010。
66. 法律辯護及援助計劃，*Assessment Report, Poll Survey on Death Penalty & Crime management in Nigeria*（評估報告：尼日利亞死刑及犯罪管理意見調查），2012 年。
67. 這些數據並不包括被索馬里反對派武裝部隊公開非法謀殺的報告，例如 al-Shabab（青年黨）殺害他們認為從事間諜活動或不遵守其定義下的伊斯蘭法的人，包括在 2012 年 10 月石刑處死一名被指控「已婚通姦」的女人。
68. Jalila Khamis Koko 於 2013 年 1 月 20 日法庭聆訊後，從拘留所被釋放。法院宣告她所有指控無罪，除了與「散佈假消息」有關的指控，並改判她六個月的監禁（她已經在受審前被拘留了六個月）。
69. Legal and Human Rights Centre and Zanzibar Legal Services Centre, –坦桑尼亞人權報告 2011, 2012 年。
<http://www.humanrights.or.tz/wp-content/uploads/2010/09/TANZANIA-HUMAN-RIGHTS-REPORT-2011.pdf> (2013 年 2 月 14 日仍存網上)
70. Legal and Human Rights Centre and Zanzibar Legal Services Centre, –坦桑尼亞人權報告 2011, 第 17 頁。
71. 通訊編號 1859/2009, *Kamoyo v. Zambia*, 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採納其觀點，聯合國文件編號 CCPR/C/ 104/D/1859/2009，2012 年 4 月 26 日。
72. “No takers for hangman’s job”（劖子手之職無人問津）- *Newsday*, 2012 年 8 月 9 日，
<http://www.newsday.co.zw/2012/08/09/2012-08-09-no-takers-for-hangmans-job/>

(2013 年 2 月 13 日仍存網上)

73. 2012 年 4 月 10 日，非洲委員會在其第 50 屆常會通過（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7 日），
http://www.achpr.org/files/news/2012/04/d46/study_question_deathpenalty_africa_2012_eng.pdf (2013 年 1 月 22 日仍存網上)
74. 在 1996 年 8 月，俄羅斯聯邦推出暫緩執行死刑。然而，1996 年至 1999 年間，在車臣共和國仍然有死刑執行。

成為驅走黑暗的燭光

2012年，全球最少有682人被處決。不論處決的方式是絞刑、斬首、槍斃、石刑或毒藥注射，死刑都是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刑罰，它徹底地否定了人權。

國際特赦組織深信群眾力量能改變現狀。現在就與全球各地超過三百萬的支持者，一同以行動去停止任何形式的侵犯人權行為。

捐款支持

為保持政治及財政中立，國際特赦組織不接受政府及商業機構的直接捐助。您的捐款是推動人權運動的最大動力。

當義工

加入我們的義工行列，以您的熱誠、專長及時間去維護人權。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電郵：

電話：

地址：

捐款金額：

HK\$2000 HK\$1000 HK\$500 HK\$_____
(每月/每季/每年/一次性)

捐款方式：

支票：支票抬頭請寫 AIHK Human Rights Education CT

信用咭： Visa Master

信用咭號碼：_____

有效日期：_____

持咭人英文姓名：_____

持咭人簽名：_____

填妥表格後請郵寄、傳真或電郵給我們。

您的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所收集的資料只會用作發出通訊、籌款、義工招募或收集意見的推廣用途。

如您不同意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使用您的資料作上述的推廣用途
請在方格內加上 X 號

國際特赦組織 (香港)

地址：香港九龍渡船街32-36號富利來商業大廈3樓D室

電話：852 2300-1250 傳真：852 2782-0583

電郵：admin-hk@amnesty.org.hk



支持我們